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4

The Seven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Date: Wednesday, November 20th, 2024, 09:00AM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Chih-Peng LI

Attendees: Please refer to page 4 for details.

Minutes Taker: Jui-Ling MAO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5 of *Regulations for the NSYSU Self-Appraisal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Shyh-Jer Chen,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 p.001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in Student Dormitori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 p.007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er for High-Value Instrumenta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15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32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and 3 of *Regulations for Faculty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37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 Paragraph 3 of Article 3 therein shall be retroactively applied to new faculty who are employed from 2020 onward and promoted to the next professorship rank within their assessment period.
-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Faculty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 p.046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Faculty Contract Agree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 p.144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5, 6, and 7 of *Faculty Code of Conduc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156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9)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U with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Austr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163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10)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U and Exchange Agreement with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171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11)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General Agreement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with the Manipal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MAHE), Ind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177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4. Extempore Motion

5.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請假）、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陳安琳副院長代理）、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請假）、歐淑珍教務長、林宗賢研發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郭清德組長代理）、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李慶男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請假）、李思平同學（請假）、區恩陶同學、楊育成簡任秘書兼校長特助、校務研究辦公室李哲欣主任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陳世哲副校長室、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辦理。
- 二、本校為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14 年下半年（約 11-12 月）受評學校，爰規劃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並修正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 三、案揭條文第 3 項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學生總數在 1,500 人以上之學校，評鑑委員數為 8 至 10 人。」，故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數，由原 11 至 17 人調整為 5 人至 11 人。

(二)承上，為維持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校內委員數至少 2 人，校外委員數比例由原五分之四調整為五分之三。

四、本辦法修正通過後適用於本期評鑑。

五、附件：

(一)附件一_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一_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_3：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

(四)附件一_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

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置委員<u>5至11</u>人，至少應有五分之<u>三</u>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置委員<u>11至17</u>人，至少應有五分之<u>四</u>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	一、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年)」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學生總數在1,500人以上之學校，評鑑委員數為8至10人。」，故同步調整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數。 二、為維持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校內委員數至少2人，調整校外委員數比例。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計畫」實地訪評委員數為14至16人。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99.04.21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5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法
101.05.18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規劃如下：

-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

第四條 專案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

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 1 至 2 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1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 3 年。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 二、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

- (一) 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 (二) 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 (三) 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評鑑結果，應依規定期限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現行之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對網路流量須做適當之區隔、管控。單日內上傳流量超過 6G 以上者，立刻停權七天。近年因自動雲端備份、串流流量增長，現行規範一般使用即可能超量，近日超量學生增長為單日 7-9 人，因此收到不少學生反彈反映，故提案放寬學生流量管控，以在過度使用以及合理滿足需求中取得平衡。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法規名稱，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改調整內容之用字。
- (二) 刪除條文中之法規引號。
- (三) 修改配置 IP 位址條文之用字，使更貼切目前施行方式。
- (四) 參照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改違規情事內容之遣詞用字，使更貼切描述並包含目前違規之相關行為。
- (五) 因應資訊環境改變，現行流量限制之管理辦法過於嚴苛且不合時宜。擬刪除單日上傳流量 6GB 之規定，流量限制由本處依當時學生使用網路之情況、資訊使用環境之變遷或相關資訊政策，經評估後公告流量限制之規定於本處網頁，爰此可做較為彈性之調整。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四、附件：

- (一) 附件二_1：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二_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三) 附件二_3：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 管理 <u>要點</u>	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 管理 <u>辦法</u>	屬內部管理規則 應修改為要點。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依據 <u>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訂定本 <u>要點</u>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依據「 <u>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訂定本 <u>辦法</u> 。	刪除條文中之法規引號，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改調整內容之用字。
二、凡住宿學生使用宿舍網路，須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及無遮蔽式雙絞線(Unshielded Twisted Pair, UTP)，並依圖書與資訊處所 <u>分配</u> 的 IP 網路位址，使用網路資源。	二、凡住宿學生使用宿舍網路，須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及無遮蔽式雙絞線(Unshielded Twisted Pair, UTP)，並依圖書與資訊處所 <u>公佈</u> 的 IP 網路位址，使用網路資源。	修改配置 IP 位址條文之用字，使更貼切目前施行方式。
三、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一)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二) 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三、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一)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二) 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參照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改違規情事內容之遣詞用字，使更貼切描述並包含目前違規之相關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u>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宿舍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u> (四)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五)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六) <u>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國家安全之資訊。</u> (七) <u>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u> 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三) 大量傳送信件，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 (四)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五)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六)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七) 使用他人之IP網路位址者。 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四、<u>為合理使用網路資源，管理單位得依教育部或本校政策，實施網路流量管理與限制措施。相關措施由管理單位公告於圖資處網站。</u>	四、為保持網路暢通，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對網路流量須做適當之區隔、管控。單日上傳流量超過6G以上者，立刻停權七天，但校內互傳不列入計算。	因應資訊環境改變，現行流量限制之管理辦法過於嚴苛且不合時宜。擬刪除單日上傳流量6GB之規定，流量限制由本處依當時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使用網路之情況、資訊使用環境之變遷或相關資訊政策，經評估後公告流量限制之規定於本處網頁，爰此可做較為彈性之調整。
七、本 <u>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 <u>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 及本校相關法規 <u>規定</u> 辦理。	七、本辦法如果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刪除條文中之法規引號，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改調整內容之用字。
八、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調整內容之用字。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凡住宿學生使用宿舍網路，須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介面)及無遮蔽式雙絞線(Unshielded Twisted Pair, UTP)，並依圖書與資訊處所分配的IP網路位址，使用網路資源。
- 三、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 (一)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二) 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三)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宿舍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四)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 (五)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六)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國家安全之資訊。
 - (七)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 四、為合理使用網路資源，管理單位得依教育部或本校政策，實施網路流量管理與限制措施。相關措施由管理單位公告於圖資處網站。
- 五、學生宿舍網路如有故障，請至圖書與資訊處網頁「中山大學宿網報修系統」申請維修，承辦人員依維修申請單，儘速回覆處理情形。
- 六、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督導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規範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
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鄺獻榮處長、
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主任、黃卉宇主任、
李哲欣主任、賴錫三院長(徐淑瑛副院長代)、李志聰院長、
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李政賢主任代)、陳美華院
長、王宏仁院長、陳彥旭院長

列席人員：林倩如專員

紀錄：林世偉行政一級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6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
書與資訊處）.....第 203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三、(六)以電子郵件、……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
訊。」修正為「三、(六)以電子郵件、……威脅、其他違反社會善
良風俗或國家安全之資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45 分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配合國科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2 項規定，訂定中心之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包含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辦法名稱：將「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管理與考核要點」。
 - (二)要點新增「人員聘用與管理」並明訂相關人員聘用、考核與專業訓練等規範。
- 四、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年度貴儀中心第 2 次委員會議及本校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 五、附件：
 - (一)附件三_1：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三_2：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管理與考核要點（草案）全文。
 - (三)附件三_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管理與考核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刪除	<u>第一章 總則</u>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予以刪除。
一、 <u>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集中管理補助儀器，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特訂本要點。</u>	<u>第一條</u> 本辦法依「 <u>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u> 」之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並增修相關文字。 二、依據國科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中心之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要點。
<u>二、(略)</u>	<u>第二條</u>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正式編制二級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內容無修改。
刪除	<u>第三條</u> 本中心之宗旨為： <u>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避免重複購置的浪費，並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u>	刪除，合併於第一點述明
刪除	<u>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u>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予以刪除。
	<u>第四條</u> 中心工作職掌 審理擬納入與退出之本校貴重共用儀器；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支援之貴重儀器與校內其他已納入本中心之本校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u>一、實驗室：</u> 負責各項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 <u>二、綜合業務：</u> 負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之進行、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中心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調整至第八點，並增修相關文字。

	向、相關計畫繕寫、各實驗室考評等相關事項。	
刪除	<u>第三章 編制</u>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予以刪除。
<u>三、 (略)</u>	<u>第五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綜理中心各項業務，期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納入本中心之貴儀相關儀器專家兼任之。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及調整項次，內容無修改。
<u>四、</u> 本中心置化學組、材料組、物理組與奈米製程組，分別由化學系主任、物理系主任、材料系主任與物理系奈米核心設施主持教授兼任組長，並擔任中心服務計畫共同主持人，處理各運作儀器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向、相關計畫繕寫、運作人員考評等相關事項。行政人員置若干人，處理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經費核銷與協助計畫申請等相關項。	<u>第六條</u> 本中心置業務組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u>組長由專任教師兼任</u> ，處理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各實驗室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向、相關計畫繕寫、 <u>實驗室考評</u> 等相關事項。	一、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調整項次，並增修相關文字。 二、為使中心運作更有效率及系統化，增設化學組、材料組、物理組與奈米製程組為兼任組長及共同主持人，並明訂各人員負責業務。
<u>五、</u> 各儀器得置負責專家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經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得設置 <u>博士後研究員</u> 與技術人員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u>第七條</u> 各儀器得置負責專家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經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得設置技術人員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一、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調整項次，並增修相關文字。 二、本要點新增適用對象博士後研究員。

<u>六、</u>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組長、儀器專家和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組成之，由中心主任主持，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以下項目： <u>(一)</u>貴重共用儀器年度計畫之預算與執行，唯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補助機構已核定計畫與經費內容。 <u>(二)</u>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加入或退出本中心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u>(三)</u>貴重共用儀器之運作。 <u>(四)</u>其他相關事項。	<u>第八條</u>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組長、儀器專家和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組成之，由中心主任主持，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以下項目： <u>一、</u>貴重共用儀器年度計畫之預算與執行，唯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補助機構已核定計畫與經費內容。 <u>二、</u>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加入或退出本中心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u>三、</u>貴重共用儀器之運作。 <u>四、</u>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及調整項次。
<u>七、</u> (略)	<u>第九條</u> 本中心必要時得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術傑出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協助評議儀器績效與技術發展方向。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及調整項次，內容無修改。
<u>八、</u> 審理擬納入與退出之本校貴重共用儀器；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支援之貴重儀器與校內其他已納入本中心之本校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u>(一)</u>儀器運作：<u>儀器專家確保設備運作的專業性與效率，博士後研究員與技術員負責各項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u> <u>(二)</u>綜合業務：<u>中心主任與組長負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之進行、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中心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向、相關計畫繕寫、各實驗室考評等相關事項。</u>		現行條文第四條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為第八點，並增修相關文字。

九、<u>本中心得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技術員與研究助理，負責儀器操作、維修以及行政管理工作；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u> 十、<u>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技術員與研究助理時，應遵循公開公正的程序，優先考慮專科或以上學歷且畢業於相關科系的人員。對於研究助理，應以熟悉電腦操作及相關業務經驗豐富者為優先。</u> 十一、<u>本中心國科會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考核表」(附件一)，並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工作紀錄表」(附件二)；技術員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技術員考核表」(附件三)；研究助理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研究助理考核表」(附件四)，有關約用人員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u> 十二、<u>本中心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與技術員須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學</u>		一、新增第九點至十四點。 二、依據國科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2 項規定，訂定中心之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包含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
--	--	---

<u>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以提升專業能力。</u> 十三、<u>本中心聘任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u> 十四、<u>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u>		
刪除	<u>第四章 經費</u>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予以刪除。
十五、<u>經費(包含人事費)由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及對外服務收入之款項內支應，中心之一切收支均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u>	<u>第十條 所有經費(包含人事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及由服務收入之款項內支應，中心之一切收支均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u>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調整項次，並增修相關文字。
刪除	<u>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u>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四項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其設置與考核要點不適用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故該條文予以刪除。
刪除	<u>第十二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視為自動裁撤：</u> 一、<u>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u> 二、<u>違反前述第十一條之規定。</u> 三、<u>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u>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四項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其設置與考核要點不適用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故該條文予以刪除。

刪除	<u>第五章 附則</u>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予以刪除。
<u>十六、</u> (略)	<u>第十三條</u> 本中心貴重共用儀器管理準則及各實驗室之作業規定、相關細則另訂之。	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及調整項次，內容無修改。
<u>十七、</u> 本要點經中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中心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要點法規格式，修正項次寫法及調整項次，並增修相關文字。 二、新增要點修訂須經行政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管理與考核要點

93 年 3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任務編組中心成立審查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集中管理補助儀器，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特訂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正式編制二級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擔任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期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納入本中心之貴重相關儀器專家兼任之。
- 四、本中心置化學組、材料組、物理組與奈米製程組，分別由化學系主任、物理系主任、材料系主任與物理系奈米核心設施主持教授兼任組長，並擔任中心服務計畫共同主持人，處理各運作儀器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向、相關計畫繕寫、運作人員考評等相關事項。行政人員置若干人，處理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經費核銷與協助計畫申請等相關項。
- 五、各儀器得置負責專家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經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得設置博士後研究員與技術人員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 六、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組長、儀器專家和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組成之，由中心主任主持，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以下項目：
 - (一)貴重共用儀器年度計畫之預算與執行，唯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補助機構已核定計畫與經費內容。
 - (二)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加入或退出本中心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三)貴重共用儀器之運作。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七、本中心必要時得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術傑出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協助評議儀器績效與技術發展方向。
- 八、審理擬納入與退出之本校貴重共用儀器；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支援之貴重儀器與校內其他已納入本中心之本校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一)儀器運作：儀器專家確保設備運作的專業性與效率，博士後研究員與技術員負責各項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

(二)綜合業務：中心主任與組長負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之進行、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中心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向、相關計畫繕寫、各實驗室考評等相關事項。

九、本中心得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技術員與研究助理，負責儀器操作、維修以及行政管理工作；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十、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技術員與研究助理時，應遵循公開公正的程序，優先考慮專科或以上學歷且畢業於相關科系的人員。對於研究助理，應以熟悉電腦操作及相關業務經驗豐富者為優先。

十一、本中心國科會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暨共用儀器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考核表」(附件一)，並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暨共用儀器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工作紀錄表」(附件二)；技術員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暨共用儀器中心技術員考核表」(附件三)；研究助理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暨共用儀器中心研究助理考核表」(附件四)，有關約用人員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中心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與技術員須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以提升專業能力。

十三、本中心聘任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十四、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十五、經費(包含人事費)由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及對外服務收入之款項內支應，中心之一切收支均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中心貴重共用儀器管理準則及各儀器之作業規定、相關細則另訂之。

十七、本要點經中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貴儀暨共用儀器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考核表(草案)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受聘人姓名		受聘單位		
負責儀器		考核年度		
工作內容考評項目			前年度	
A. 服務績效 (60%)	A1.儀器保養維護	妥善率(%)		前年度
	A2.儀器委託分析	稼動率(%)		當年度
		服務時數(小時)	校內	
			校外	
		服務件數(件)	校內	
			校外	
		現金收入(元)	計畫	
	非計畫			
	A3.儀器教學	操作訓練(人)	碩士	
			博士	
B. 專業能力 (30%)	B1.研究計畫執行	擔任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件)		
	B2.非例行分析	案例(件)		
	B3.業界分析	案例(件)		
	B4.專題演講	研討會/其它(次)		
C.其他 (10%)	C1.研討會	參與次數		
		舉辦次數		
	C2.論文發表	期刊(篇)	國內	
			國外	
		研討會(篇)	國內	
			國外	
考評說明				
(針對上述考評項目由受評人補充說明)				

儀器指導教授意見	
考評結果	
☐ 同意推薦 ☐ 暫緩推薦	
受聘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儀器指導教授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主任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績效佐證資料列入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貴儀暨共用儀器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工作紀錄表(草案)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儀器名稱		儀器代碼	
☐ 非例行性分析			
服務對象：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服務分析說明：_____			
服務分析屬性（請勾選）： ☐ 分析數據採集 ☐ 數據分析 ☐ 數據判讀			
☐ 業界分析服務			
服務對象：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服務分析說明：_____			
服務內容：(請勾選)： ☐ 分析試片備製 ☐ 分析數據採集 ☐ 分析數據分析 ☐ 分析數據判讀 ☐ 統包式分析服務			
☐ 分析諮詢服務			
服務對象：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諮詢內容：(請勾選)： ☐ 分析樣品製備方法 ☐ 分析技術選擇/比較 ☐ 分析結果判讀			
說明：_____			

國立中山大學貴儀暨共用儀器中心技術員考核表(草案)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受聘人姓名		受聘單位		
負責儀器		考核年度		
工作內容考評項目			前年度	
C. 服務績效 (70%)	A1.儀器保養維護	妥善率(%)		
	A2.儀器委託分析	稼動率(%)		
		服務時數(小時)	校內	
			校外	
		服務件數(件)	校內	
			校外	
	現金收入(元)	計畫		
非計畫				
D. 專業發展與教育 訓練 (20%)	B1.研討會	(參與次數)		
	B2.儀器功能說明會	(參與次數)		
	B3.專業課程與證照	(參與次數)		
C.其他 (10%)	C1.委託意見回饋			
	C2.儀器指導教授意見			
考評說明				
(針對上述考評項目由受評人補充說明)				

考評結果	
☐ 同意晉級 ☐ 不予晉級	
受聘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儀器指導教授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主任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績效佐證資料列入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研究助理考核表(草案)

姓 名		職 稱		考核年度		
工 作 內 容						
人 員 自 評						
工 作 成 果						
工作與服務態度						
專業發展與教育訓練						
其 他						
受 評 人 簽 名		自 評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儀 器 負 責 教 授 評 量						
評 核 項 目	評 核 項 目 說 明	優	良	普通	須努力	待加強
工 作 知 能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基本電腦作業操作與行政處理能力					
公 文 績 效	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工 作 態 度	日常工作態度和表現，包括責任心、積極性與合作性					
服 務 態 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					
專業發展與教育訓練	參與或舉辦相關業務之專業訓練課程與活動					
規劃與創新能力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創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提升行政效率					
溝通協調能力	具有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工作上與他單位或人員合作，達成預定績效目標					

工 作 進 度	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完成進度超前，充分達成上級要求，績效卓著						
其 他	在工作中的突出表現和重大貢獻；或無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違法、損害校譽之行為。						
綜 合 評 語							
考 評 結 果	☐ 同意晉級 ☐ 不予晉級						
儀器負責教授 簽 章		評 核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子計畫主持人 簽 章		評 核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計畫主持人 簽 章		評 核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
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鄺獻榮處長、
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主任、黃卉宇主任、
李哲欣主任、賴錫三院長(徐淑瑛副院長代)、李志聰院長、
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李政賢主任代)、陳美華院
長、王宏仁院長、陳彥旭院長

列席人員：林倩如專員

紀錄：林世偉行政一級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5 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之名稱及部
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貴重暨共用儀器中
心）.....第 18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45 分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因應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法及 113 年 4 月 16 日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爰配合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略述如次：

（一）修正第 1 點：因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立法源由原 45 條修正為第 15 條第 2 項，為避免此類修法情況，刪除母法條號。

（二）修正第 3 點：修正文字。

（三）修正第 6 點：修正法制程序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修正後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附件：

（一）附件四_1：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四_2：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四_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法，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立法源修改為第十五條第二項，為避免母法修正而須修正刪除母法條號。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派）兼之： (一)教務長、總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西灣學院院長、 <u>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u> (二)教師與學生代表。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派）兼之： (一)教務長、總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西灣學院院長。 (二) <u>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u> (三)教師與學生代表。	修正文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奉</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

102年12月1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訂

113年1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派）兼之：
 - (一) 教務長、總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西灣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與學生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
- 四、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

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五、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
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鄺獻榮處長、
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主任、黃卉宇主任、
李哲欣主任、賴錫三院長(徐淑瑛副院長代)、李志聰院長、
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李政賢主任代)、陳美華院
長、王宏仁院長、陳彥旭院長

列席人員：林倩如專員

紀錄：林世偉行政一級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2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部分條文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第 62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三、(二)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刪除「身心障礙」等字，
維持現行條文之「三、(二)教師與學生代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45 分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

（一）第二條：明定受評對象，並將專業技術人員納入評鑑對象中。

（二）第三條：新聘教師已升等者納入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四、附件：

（一）附件五_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附件五_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

（三）附件五_3：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 <u>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u> 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二條 本校 <u>專任教師</u> 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明定受評教師，並新增對象-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校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三條 本校 <u>專任教師</u> 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 <u>專任教師</u> 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u>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已升等者不適用之。</u>	新聘老師已升等者即無八年條款隱憂，且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均表現優異，故應納入視為通過評鑑，以維護其權利。 109學年度以後之新聘教師於評鑑年限內已升等者應追溯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第五條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F.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
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鄺獻榮處長、
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主任、黃卉宇主任、
李哲欣主任、賴錫三院長(徐淑瑛副院長代)、李志聰院長、
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李政賢主任代)、陳美華院
長、王宏仁院長、陳彥旭院長

列席人員：林倩如專員

紀錄：林世偉行政一級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陳世哲副校長室、秘書室）..... 第 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2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部分條文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 62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三、(二)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刪除「身心障礙」等字，
維持現行條文之「三、(二)教師與學生代表」

【第 3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學務處）..... 第 67 頁

決議：

一、因尚未確認學校對於「升等」及「評鑑」是否仍維持雙軌進行之精神，故本案僅針對第二條及第三條進行討論，其餘緩議。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三條之說明中，原「109 學年度新聘教師於評鑑年限內已升等者應追溯辦理。」修正為「109 學年度以後之新聘教師於評鑑年限內已升等者應追溯辦理。」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各學院）.....第 93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第 187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第 20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三、(六)以電子郵件、……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修正為「三、(六)以電子郵件、……威脅、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國家安全之資訊。」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第 209 頁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十一、……自 114 學年度起每 2 學年教師應完成 2 小時性平相關課程訓練。」修正為「十一、……自 114 學年度起每 2 學年教師應完成 1 場

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

二、附帶決議：

- (一) 本校性平相關課程除學務處原先規劃辦理之場次外，請各學院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次相關課程，以滿足各院系所教師對訓練課程之需求。相關課程師資，可洽學務處徵詢及推薦。
- (二) 前次討論彈性薪資提及3學年完成1次性平實體課程之規定，請再提會刪除之，將相關規範回歸於本校教師聘約之中。

【第8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第308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45分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醫學院及研究學院未提案，其他各院訂定重點如下：

(一)有關教學項目指標由教務處擬訂後交由各院適用，而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指標則依各院特色酌以修訂。

(二)以下就提案各院修正部分予以摘要說明：

1、文學院：

(1) 實施要點第四點配合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名稱。

(2) 教學項目依教務處版本修訂；研究項目配合修正為國科會名稱。

2、理學院：

(1) 研究計畫及成就修正以本校評鑑指標表之研究榮譽 B1 及計畫爭取績效 B21 為計分依據；教學項目依教務處版本修訂

(2) 將三項指標羅列為 1 份總表參照。

3、工學院：

(1) 實施要點第四點刪除研究項目自選一項評鑑文字。

(2) 教學項目依教務處版本修訂；研究項目著作外審部分刪除，改以論文發表，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依本校升等項目修正；輔導及服務新增院級考核項目。

4、管理學院：研究項目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配分；教學項目依教務處版本修訂。

5、海洋科學院：

- (1) 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輔導紀錄過程時間。
- (2) 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依本校升等項目修正；教學項目依教務處版本修訂。

6、社會科學院：

- (1) 研究項目著作外審部分修正等第，並改為校內院教評審查，另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依本校升等項目修正；教學項目依教務處版本修訂；輔導及服務新增部分院級服務項目。

7、西灣學院：

- (1) 因應修正新聘教師評鑑年限為 5 年評鑑，故一併修正該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規範。
- (2) 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評鑑年限為 5 年評鑑；第三點擴大辦理活動單位，及配合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名稱。
- (3) 教學項目依教務處版本修訂。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決議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附件：

- (一) 附件六_1：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修正對照及內容。
- (二) 附件六_2：本校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
- (三) 附件六_3：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修正草案。
- (四) 附件六_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指標內容	現行指標內容	說明
(一)教學基本門檻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	1、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2、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3、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4、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 1 場。 5、評鑑年限內，參與微型教學至少 1 場。 6、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 1 場。 7、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 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將授課時數視為必要條件，而其他項目考量避免教師無法掌握之因素導致基本門檻難以達成(如配合系所排課)，故彈性調整(4 選 3)，讓教師有選擇權。 因教學觀課(微型教學)性質與教學演示雷同，予以一併併入。 刪除本條，與下一條教師知能活動合併。(教師社群或其他知能活動若負責人提出佐證，可彈性認定納入此項目中)
	(一) 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此說明併入教學基本門檻

(二) 加分項目： 1、<u>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5場後</u>，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二) 加分依據項目： 1、<u>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3場後</u>，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將基本門檻4、5一併納入
4、開設通識課程，2分/每門(<u>西灣學院所屬教師(不含人科學程及社創所)</u>)：1分/每門)，至多6分。	4、開設通識課程，2分/每門，至多6分。	依現行評鑑指標計分，西灣學院本為開設通識課程，其分數略減。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u>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u>)，2分/件(<u>學程/群/證</u>)，至多10分。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u>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u>，2分/門，至多6分。	將雙語化創新計畫一併納入，設定為較廣泛定義，故將執行項目羅列，並提高上限。
	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分/件。	該計畫各院已於研究項目採計，避免配分不一致，故於教學刪除該項目。
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分/件，至多4分。	8、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分/件，至多4分。	調整項目

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

(一)教學基本門檻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註1}(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 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註2}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

(二)加分項目：

- 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 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 3、本校教學績優獎，10 分/次。
- 4、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西灣學院所屬教師(不含人科學程及社創所)：1 分/每門)，至多 6 分。
- 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 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擔任 EMI 教師培訓計畫諮詢導師)，2 分/件(學程/群/證)，至多 10 分。
- 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 分/件，至多 4 分。

^{註1} 教學觀課/教學演示：係指由領航教師/EMI 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

^{註2} 教學觀摩：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評分，其通過標準除於受評期間內教學項目部分應符校定（教務處）教學基本門檻，且研究項目部分應有<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外，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四、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評分，其通過標準除於受評期間內教學項目部分應符校定（教務處）教學基本門檻，且研究項目部分應有<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外，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配合科技部組織名稱修訂為國科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1、校訂教學基本門檻(60 分) (<u>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A11 至 A14)中之三項</u>，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u>A1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u> <u>A1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u> <u>A1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u>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u>至少各 1 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u> <u>A1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u>	A1、校訂教學基本門檻(60 分) (A11 至 A17 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A11、<u>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u> A12、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A13、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A14、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 1 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u>A15、評鑑年限內，參與微型教學至少 1 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u> <u>A16、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 1 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u> <u>A17、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 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 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u>	依據 113 年 5 月 10 日本校中教字第 1130700656 號函辦理。 (一)教學基本門檻從原先 7 項修正為授課時數為必要條件外，剩餘項目彈性調整(4 選 3)。 (二)加分項目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回歸研究項目指標，故予以刪除，另增列部分雙語化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 (三)配合科技部組織名稱修訂為國科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2、校訂教學成效（至多 20 分） A21、參與教學觀<u>摩、各類</u>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u>教學演示、教學觀課</u>滿 5 場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A24、開設通識課程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 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擔任 EMI 教師培訓計畫諮詢導師）（2 分/件（學程/群/證），至多 10 分） A27、參與本學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備註： 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2. <u>教學觀課/教學演示</u>：係指由領航教師/EMI 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 3. <u>教學觀摩</u>：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 二、研究項目(B11 及 B213) <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	A2、校訂教學成效（至多 20 分） A21、參與教學觀<u>課或</u>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 3 場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A24、開設通識課程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u>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u>（2 分/門，至多 6 分） A27、<u>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u>A28、參與本學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u> 備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二、研究項目(B11 及 B213) <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	依據 113 年 5 月 10 日本校中教字第 1130700656 號函辦理。 (一)教學基本門檻從原先 7 項修正為授課時數為必要條件外，剩餘項目彈性調整(4 選 3)。 (二)加分項目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回歸研究項目指標，故予以刪除，另增列部分雙語化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 (三)配合科技部組織名稱修訂為國科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9.05.14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本校第 4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9.26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暫定)113.00.00 本校第 0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 109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新聘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接受評鑑。
- 三、本學院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評鑑項目、免評鑑標準、程序及通過結果等，參照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據以辦理。
- 四、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評分，其通過標準除於受評期間內教學項目部分應符校定(教務處)教學基本門檻，且研究項目部分應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外，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 五、本學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學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校外資深教師視必要時邀集)。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六、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學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 七、「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草案)

109.05.14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本校第 4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9.26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暫定)113.00.00 本校第 0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教學項目(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校訂教學基本門檻(60 分)

☐總分(A1)=60 分

☐未通過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A11 至 A14)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 目	達成與否			
	教師自評	系所複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業務權責單位核章
A1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A1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A1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A1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A2、校訂教學成效(至多 20 分)

總分(A2)= 分(A21 至 A27 加總)

項 目	分數	教師自評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業務權責單位核章
A2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	1 分/每增加 1 場，至多 6 分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10 分/次				

A24、開設通識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 <u>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擔任EMI教師培訓計畫諮詢導師)</u>	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A27、參與本學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分/件，至多4分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20分)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包含 A1、A2 相關教學資料、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備註：

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2. 教學觀課/教學演示：係指由領航教師/EMI 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

3. 教學觀摩：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

二、研究項目(5年總分至多100分)

B1、院訂研究基本門檻 ☐通過 ☐未通過

(B11 或 B12 應達成至少一件。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研究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 目	標準	實際件數	達成與否			
			教師自評	系所複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業務權責單位核章
B11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至少一件		☐ 是 ☐ 否	☐ 是 ☐ 否		

B1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至少一件	☐ 是 ☐ 否	☐ 是 ☐ 否		
B2、研究績效(合計至多 80 分) 總分(B2)=(B21+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數	教師自 評	審核分 數	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	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
B211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 合作計畫		20 分/件年				
B212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20 分/件年				
B213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0 分/件年				
B214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20 分/件年			
		未通 過	第一次 3 分/件 年，第二次 2 分/ 件年，第三次 1 分/件年			
B215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 發展處認定)		3 分/件年				
B216 具人 文、法政、 社經、管理 等專長之教 師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 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 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 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 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 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 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				
B217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 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 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 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 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B211 至 B217 加總)				
備註:「B21、計畫爭取績效」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 分數	審核 分數	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	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

B221 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0 分/篇				
	TSSCI、MLA、RILM、Scopus 期刊論文	10 分				
	TH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10 分/篇				
	TH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8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6 分/篇上限 18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	10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性專章著作	6 分/篇上限 18 分				
B222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10 分/件				
B223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B224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B225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學院認定				
B226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2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5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 20 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B221 至 B226 加總)				
備註:「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之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本學院認定。						
B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20 分) 委員分數(B3)= 分						
委員就受評教師提供包含 B1、B2 相關研究資料等進行綜合評分。						

研究總分(B)=B1+B2+B3= 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研究部分於受評期間內須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者,始為通過評鑑。

三、輔導及服務項目(5年總分至多 100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項 目	分數	教師 自評	審核 分數	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	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小計	分數(C1) = 分(C11 至 C13 加總)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 (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總分(C21)= 分					
項 目	分數	教師 自評	審核 分數	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	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小計	分數(C21) =	分(C211 至 C218 加總)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總分(C22)= 分			
項 目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C221、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由系所認定給分)		
C222、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3、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4、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5、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6、推廣教育開課			
C227、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8、其他重要服務			
小計	分數(C22) =	分(C221 至 C228 加總)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C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包含 C1、C2 相關輔導及服務資料、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等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60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賴錫三院長

記錄：林良枝

出席：杜佳倫委員、徐淑瑛委員、林雅叙委員、林宜誠委員、越建東委員、劉昭明委員、
陳秋宏委員、鍾志偉委員、黃舒屏委員、施智閔委員、沈尚玉委員、黃子珊委員、
陳鈺雯委員、許仁豪委員、楊士平委員、曾景濱委員、高長空委員、陳尚盈委員、
謝榮峯委員(請假)、林鴻君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中文系李宇涵同學、外文系程靖惠同學、音樂系梁維芳同學(請假)、劇藝系
李國堯同學、哲學所蘇立釗同學、藝管所黃釋嫻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112-5)院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文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草案)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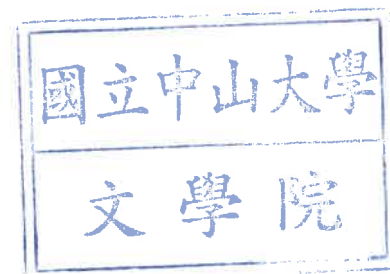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0 日本校中教字第 1130700656 號函辦理。函以新修正「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項目指標」，修正內容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 二、旨揭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重點：
 - (一)教學基本門檻從原先 7 項修正為授課時數為必要條件外，剩餘項目彈性調整(4 選 3)。
 - (二)加分項目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回歸研究項目指標，故予以刪除，另增列部分雙語化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
 - (三)配合科技部組織名稱修訂為國科會。
- 三、本要點修訂案依法定程序經本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112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一之教務處函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彙整提本校協調會報、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續依審議結果公告實施。
- 四、併附資料如下：(附件 P2-1~17)
 - (一)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要點修正(草案)(含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 (二)本案相關文件(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四(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5 分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條文			說明
一、研究部分			一、研究部分			1. 專門著作以本院升等門檻為考量，以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為主、不計會議論文等。 2. 研究計畫及成就以本校評鑑指標表為計分依據。 3. 考量本校評鑑指標表之修法歷程，故以總表方式呈現。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評分細項如附表)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	
專門著作	系所主管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10 分/篇；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加 5 分，最多計 40 分。	專門著作	評鑑委員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10 分/篇；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加 5 分，最多計 40 分。	
研究計畫及成就	各相關單位	依本校評鑑指標表之研究榮譽 B1(上限 10 分)及計畫爭取績效 B21 計分，最多計 40 分。	研究計畫	研發處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0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5 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_____ 分	獎助及相關成就	產學處	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與 Ag 擇一計分)	
總分：專門著作____分+研究計畫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產學處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研發處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產學處	A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與 Aa-1 擇一計分)		
			教務處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_____ 分				
總分：專門著作____分+研究計畫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總分：專門著作____分+研究計畫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二、教學部分

項目	審核 單位	評分標準(評分細項如附表二)
教學基本門檻	教務處	符合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之教學基本門檻，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教學成效	各相關單位	新聘教師評鑑指標之各項教學成效加分
小計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多 80 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_____ 分
總分：教學基本門檻及教學成效(小計)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二、教學部分

項目	審核 單位	評分標準
教學 基本 門檻	教務處	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 1 場。
		評鑑年限內，參與微型教學至少 1 場。
		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 1 場。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 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教學 加分 項目	教務處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 3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本校教學績優獎，10 分/次。
		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2 分/門，至多 6 分。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 分/件。
參與本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 分/件，至多 4 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綜合 評分	評鑑 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_____ 分
總分：教學基本門檻 60 分+教學加分項目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1. 將授課時數視為必要條件，而其他項目考量避免教師無法掌握之因素導致基本門檻難以達成(如配合系所排課)，故彈性調整(4 選 3)，讓教師有選擇權。
2. 考量本校新聘教師評鑑指標之修法歷程，故以總表方式呈現。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評分細項如附表三)
榮譽	系所主管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輔導及服務榮譽，最多 10 分。
校內輔導服務及院、系所服務	系所主管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校內輔導服務，最多 40 分。
	系所主管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院、系所服務，最多 40 分。
	小計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多 60 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30 分)：= _____
總分：榮譽____分+校內輔導服務及院、系所服務(小計)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1. 考量監考因測驗不同，負擔不同，故以天數採計。
2. 學生社團指導參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增列學生社團指導、性平、支援高中、推動 EMI 分項及配合醫學院推動政策與依教育部來函將協助培力英檢評分納入。
3. 考量本校評鑑指標表之修法歷程，故以總表方式呈現。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0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初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 三、本院新聘教師，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通過後，每五年再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即為通過評鑑，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 五、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而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六、本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輔導及協助項目可包含教學或研究經費補助、提供研究合作方案、督促參與教學研習會與申請科技部或建教合作計畫、鼓勵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參與導師會議等項目。「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 七、「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八、新聘教師評鑑時程與作業流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總表

一、研究部分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評分細項如附表一)	自評	核定
專門著作	系所主管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10 分/篇；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加 5 分，最多計 40 分。		
研究計畫及成就	各相關單位	依本校評鑑指標表之研究榮譽 B1(上限 10 分)及計畫爭取績效 B21 計分，最多計 40 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_____ 分		
總分：專門著作____分+研究計畫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二、教學部分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評分細項如附表二)	自評	核定
教學基本門檻	教務處	符合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之教學基本門檻，即獲60分基本分。 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教學成效	各相關單位	新聘教師評鑑指標之各項教學成效加分		
小計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多 80 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_____ 分		
總分：教學基本門檻及教學成效(小計)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評分細項如附表三)	自評	核定
榮譽	系所主管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輔導及服務榮譽，最多 10 分。		
校內輔導服務及院、系所服務	系所主管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校內輔導服務，最多 40 分。		
	系所主管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院、系所服務，最多 40 分。		
	小計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多 60 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30 分)：= _____ 分		
總分：榮譽____分+校內輔導服務及院、系所服務(小計)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____分				

受評教師：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李志聰院長

記錄：莊雅淳

出席人員：陳美如副院長(請假)、謝淑貞主任、莊豐權主任(請假)、李昆澤主任、李宗銓主任、廖軒宏主任、張元賓教授、邱政超教授、陳軍互教授、梁子輝教授、蔣昭明教授(請假)、呂浩宇教授(請假)、黃信銘教授、郭政育教授、郭建成教授、陳易馨教授、朱家誼教授、黃淑萍教授(請假)、張楊家豪教授、陳俊霖教授(請假)、黃明德教授、汪海晏教授、黃毅青教授、鍾思齊教授、施嘉翰教授、林晉宏教授、余冠儒教授、許玉晶助教、林宸勛同學(化學系)(請假)、張芷瑜同學(物理系)、張睿辰同學(生科系)、李冠緯同學(應數系)

列席人員：楊韻蓉秘書、林品君組員

壹、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參、主席致詞與報告

肆、討論事項：

二、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依 113 年 5 月 10 日中教字第 1130700656 號函，修正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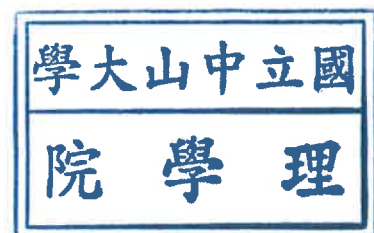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 研究部分之評鑑指標：考量本院新進教師未來升等需求，擬維持專門著作配分原則，並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修正草案(依本校現行升等計分方式)修改研究計畫及成就之計分指標。
- (二) 教學部分之評鑑指標：教學基本門檻從原先 7 項修正為授課時數為必要條件外，剩餘項目彈性調整(4 選 3)；加分項目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回歸研究項目指標，故予以刪除，另增列部分雙語化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
- (三) 服務部分之評鑑指標：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服務項目修正草案計分。
- (四) 本草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4。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 100 分，每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其中研究項目，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作，自選一項評鑑。	第四點：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 100 分，每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其中研究項目，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作，自選一項評鑑。	茲因修正研究項目評鑑指標，故刪除「其中研究項目，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作，自選一項評鑑。」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指標內容	現行指標內容	說明
A、教學 A1、教學基本門檻：(60分)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¹(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²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 A2、教學加分(至多 30 分)	A、教學 A1、教學基本門檻：(60分) 註：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目均達成，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 1 場。 評鑑年限內，參與微型教學至少 1 場。 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 1 場。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 1 場 (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A2、教學加分(至多 40 分)	配合教務處修訂本院教學項目評鑑指標。

A2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5場後。		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A21、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3場。	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10分/次。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10分/次。	
A24、開設通識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4、開設通識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		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	2分/門，至多6分。	
A2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分/件，至多4分。		A2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分/件。	
				A28、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分/件，至多4分。	
A3、委員綜合意見。		A3=_____分。 (本項至多10分)。		教學總分(A): ☐ 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項目均達成， A1+A2=_____分。 ☐ 基本門檻(A1)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教學總分(A):		☐ 教學基本門檻(A1)均達成， A1+A2+A3=_____分。 ☐ 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B、研究 專門著作			依教師升等精神修訂本院研究項目評鑑指標。
B1、外審研究部份：30%			
項 目		計分標準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CIE 期刊論文		每篇 20 分	
本職級五年內以非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非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CIE 期刊論文		每篇 5 分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傑出	2	
優	1.5	
良	1	
普通	0	
欠佳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0 點	100 分 × 0.3 = 30.00 分
	5.5 點	95 分 × 0.3 = 28.50 分
	5.0 點	90 分 × 0.3 = 27.00 分
	4.5 點	85 分 × 0.3 = 25.50 分
	4.0 點	80 分 × 0.3 = 24.00 分
	3.5 點	75 分 × 0.3 = 22.50 分
	3.0 點	70 分 × 0.3 = 21.00 分
	2.5 點	60 分 × 0.3 = 18.00 分
	2.0 點	50 分 × 0.3 = 15.00 分
	1.5 點	45 分 × 0.3 = 13.50 分
	1.0 點	40 分 × 0.3 = 12.00 分
	0.5 點	35 分 × 0.3 = 10.50 分

B2、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40分)

註：B2 計分項目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若校之計分表修正，則隨之修正，無須再提會修正。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a) 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得 1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b) 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I. 總主持人：每件 15 分。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10 分。 (c) 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上限。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2.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2)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上限。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2.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本項總計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10 分，第二件得 1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B2、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B2a 經研發處認定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24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2 分
經研發處認定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前 3 件，每件 10 分，其餘每件 5 分；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B2a-1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 B2g 擇一計分)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6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3 分
B2b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2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7 分
B2c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2 分(僅可用於 1 次評鑑計分)；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40 分
B2d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2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4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 B2d 項總計最高 4 分為限
B2e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B2f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2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 分
B2g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與 B2a-1 擇一計分)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2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2 分
B2h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	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2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B2i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6 分

(4) 學術榮譽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每次得 75 分。 (b)教育部學術獎，每次得 70 分。 (c)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60 分。 (d)年度高被引用學者，每次得 25 分。 (e)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每次得 25 分。 (f)國際知名學會(會員人數 1 萬人以上)獎項，每次得 25 分。 (g)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得 20 分。 (h)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得 20 分。 (i)國內財團法人獎項(獎項成立 10 年以上)，每次得 5~15 分。 (j)國內學會獎項(學會成立 20 年以上)，每次得 10 分。 (k)本校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10 分。 (l)本校績優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5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30%)	
(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本項總計最高 20 分為上限。 (a)個人學術著作專書：外文每一本 5~20 分、中文每一本 5~15 分。 (b)翻譯著作：每一本 5~10 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		
(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限文學院)：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10 分，第二件得 1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15 分。 II. 共同主持人(不包含總主持人)：每件 10 分。 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2.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理、工、海科院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5 分，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每 15 萬元得 0.5 分。 註： I 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II 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理、工、海科院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5 分，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每 15 萬元得 1 分。 註：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限。 (a)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2.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1 分。 (b)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1 分。 (c)以美、日、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7.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2 分。
(10) 專利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本項總計最高 15 分為限。 (a)中華民國專利：每件 2.5 分。 (b)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5 分。 (c)其他國家專利，由產學處認定之，每件 0.5~2.5 分。

(11) 產學榮譽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每次加 75 分。 (b)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每次加 37.5 分。 (c)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加 37.5 分。 (d)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每次加 20 分。 (e)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每次得 15-20 分。 (f)未來科技(突破)獎，每次加 10 分。 (g)國家新創獎，每次加 10 分。 (h)學術創業先鋒獎，每次加 10 分。 (i)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10 分。 (j)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5 分。 註： I.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II. 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本項總計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 (a)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10 分，第二件得 1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b)整合型教學計畫： I. 總主持人：每件 15 分。 II. 共同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10 分。 III. 計畫參與教師(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補助金額 6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每超過 50 萬元得採計 2.5 分，至多採計 15 分，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每位至多 7.5 分。	
(1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每年每件得 10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發優良獎項者，再加 5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 B1、B2 學術成就資料綜合考評) B3 分數 (本項至多 10 分)		

C、輔導及服務		C、輔導及服務		一、依教師升等精神修訂本院服務項目評鑑指標。 二、增列學位學程。
C1、系所學位學程考評： <u>(70 分)</u>		C1、系所考評(本項至多 70 分)		
項 目	計分標準	項 目	計分標準	
C1、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給予之輔導及服務評分	請系所學位學程提供計分標準	C1、系所教評會給予之輔導及服務評分	請系所提供計分標準	
C2、院級考核分數： <u>(20 分)</u>		C2、輔導及服務 加分(至多 10 分)		
C21、院優良導師獎	每次 8 分	項 目	計分標準	
C22、代表工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	每次 4 分	C21、曾獲院、校優良導師獎	校優良導師獎加 10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不重複計分	
C23、代表工學院國內招生	每次 2 分	C22、曾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含學術、行政單位)	由委員核分，兼任滿一年以上，加 0-5 分；無兼任則 0 分	
C24、擔任工學院「 <u>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u> 」之工作小組成員	每次 4 分	C3、委員綜合考評(20%)		
指導學生參與「 <u>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u> 」	每次 3 分			
C25、參與或支援工學院舉辦之活動	每次 1 分。			
註：不得與 C22、C23、C24 重複計分				
C26、代表工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工學院院級會議代表	滿一學年 2 分。(若未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計算)			
C3、委員綜合考評： <u>(10 分)</u>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00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新聘教師)。
- 三、本院新聘教師，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如經本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再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 100 分，每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其中研究項目，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作，自選一項評鑑。~~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並由院將研究項目之著作或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推薦七位委員)，再依時程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六、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九、初評評鑑作業流程與輔導：

-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鑑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 (二)「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及需要協助及輔導項目，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鑑教師完成，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
-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十、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 (一)「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十一、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聘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00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一、教學(總分 100 分)：教學基本門檻(A1)達成，即獲 60 分基本分。

資料評分方式，採以基本分為主，累進計算至滿分為止。

A、教學 (※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			
A1、教學基本門檻：(60 分)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目	教師自評	系所學程 查核	教務處 查核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是 達標學年度： ☐ 否	☐ 是 達標學年度： ☐ 否	☐ 是 達標學年度： ☐ 否
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是 達標學年度： ☐ 否	☐ 是 達標學年度： ☐ 否	☐ 是 達標學年度： ☐ 否
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是 達標學期： ☐ 否	☐ 是 達標學期： ☐ 否	☐ 是 達標學期： ☐ 否
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 ^{註1} (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 是 達成次數： ☐ 否	☐ 是 達成次數： ☐ 否	☐ 是 達成次數： ☐ 否
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 ^{註2} 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	☐ 是 達成次數： ☐ 否	☐ 是 達成次數： ☐ 否	☐ 是 達成次數： ☐ 否

A1 分數	☐ <u>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且其餘項目符合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u> ☐ <u>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u>
-------	---

註 1：教學觀課/教學演示：係指由領航教師/EMI 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

註 2：教學觀摩：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

A2、教學 加分(至多 30 分)				
項目	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分數	系所學程 查核分數	教務處 查核分數
A21、參與教學 <u>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u>	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10 分/次			
A24、開設通識課程	2 分/每門，至多 6 分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 分/每門，至多 6 分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 <u>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 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u>	2 分/件(學程/群/證)，至多 10 分			
<u>A27</u> 、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 分/件，至多 4 分			
A2 分數	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目均達成， $A2=(A21+A22+A23+A24+A25+A26+A27)$ 分 (本項至多 30 分)			

<u>A3、委員綜合意見</u>	A3= _____ 分 (本項至多 10 分)
教學總分(A)	☐ 教學基本門檻(A1)均達成， A 1 + A 2 + <u>A 3</u> = _____ 分 ☐ <u>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u>

二、研究(總分 100 分)：

B、研究 (※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

B1、論文部份：(50 分)

項 目	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分數	系所學程 審核分數	相關行政單位 查核分數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CIE 期刊論文	每篇 20 分			研發處
本職級五年內以非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非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CIE 期刊論文	每篇 5 分			研發處

B2、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40 分)

註：B2 計分項目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若校之計分表修正，則隨之修正，無須再提會修正。

項 目	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分數	系所學程 審核分數	相關行政單位 查核分數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1)項、第 (2)項、第(6)項、 第(7)項僅能擇一 計分	(a) 個別型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得 1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b) 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15 分。 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10 分。 (c) 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上限。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2.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研發處

(2) 國科會人文社會 實踐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1)項、第 (2)項、第(6)項、 第(7)項僅能擇一 計分	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5 分； 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2.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 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 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 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研發處
(3) 教育部專題研究 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3)項與 第(12)項、第(13) 項僅能擇一計分	本項總計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 件得 10 分，第二件得 15 分。計畫執 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研發處
(4) 學術榮譽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每 次得 75 分 (b)教育部學術獎，每次得 70 分 (c)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60 分 (d)年度高被引用學者，每次得 25 分 (e)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其他行政 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每 次得 25 分 (f)國際知名學會(會員人數 1 萬人以 上)獎項，每次得 25 分 (g)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 獎，每次得 20 分 (h)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得 20 分 (i)國內財團法人獎項(獎項成立 10 年 以上)，每次得 5~15 分 (j)國內學會獎項(學會成立 20 年以 上)，每次得 10 分 (k)本校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獎 勵，每次得 10 分 (l)本校績優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 每次得 5 分			研發處

(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本項總計最高 20 分為上限。 (a)個人學術著作專書：外文每一本 5~20 分、中文每一本 5~15 分 (b)翻譯著作：每一本 5~10 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			研發處
(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限文學院):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10 分，第二件得 1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15 分。 II.共同主持人(不包含總主持人):每件 10 分。 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2.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產學處
(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理、工、海科院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5 分，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每 15 萬元得 0.5 分。 註： I.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II.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產學處

(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理、工、海科院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5 分，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每 15 萬元得 1 分。 註：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產學處
(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限。 (a)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2.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1 分。 (b)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1 分。 (c)以美、日、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7.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2 分。			產學處
(10) 專利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本項總計最高 15 分為限。 (a)中華民國專利：每件 2.5 分。 (b)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5 分。 (c)其他國家專利，由產學處認定之，每件 0.5~2.5 分。			產學處

(11) 產學榮譽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每次加 75 分。 (b)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每次加 37.5 分。 (c)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加 37.5 分。 (d)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每次加 20 分。 (e)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每次得 15-20 分。 (f)未來科技(突破)獎，每次加 10 分。 (g)國家新創獎，每次加 10 分。 (h)學術創業先鋒獎，每次加 10 分。 (i)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10 分。 (j)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5 分。 註： I.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II. 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產學處
(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本項總計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 (a)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10 分，第二件得 1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5 分。 (b)整合型教學計畫： I. 總主持人：每件 15 分。 II. 共同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10 分。 III. 計畫參與教師(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補助金額 6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每超過 50 萬元得採計 2.5 分，至多採計 15 分，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每位至多 7.5 分。			教務處

(13) 教育部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3)項與 第(12)項、第(13) 項僅能擇一計分	每年每件得 10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 頒發優獎項者，再加 5 分。			教務處
B2 分數	B2= 分 (本項合計至多 40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 B1、B2 <u>學術成就資料綜合考評</u>）				
B3 分數	B3= 分 (本項至多 <u>10</u> 分)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分			

三、輔導及服務(總分 100 分)

C、輔導及服務 (※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

C1、系所學位學程考評：(70 分)

項 目	計分標準	分數	備註
C1、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給予之輔導及服務評分	請系所學位學程提供計分標準		
C1 分數	C1= 分 (本項至多 70 分)		

C2、院級考核分數：(20 分)

項 目	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分數	系所學程 審核分數	院 查核分數
C21、院優良導師獎	每次 8 分			
C22、代表工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	每次 4 分			
C23、代表工學院國內招生	每次 2 分			
C24、擔任工學院「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之工作小組成員	每次 4 分			
指導學生參與「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	每次 3 分			
C25、參與或支援工學院舉辦之活動	每次 1 分。			
註：不得與 C22、C23、C24 重複計分				
C26、代表工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工學院院級會議代表	滿一學年 2 分。(若未 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 計算)			

C2 分數	C2=(C21+C22+C23+C24+C25+C26) 分 (本項至多 20 分)
C3、委員綜合考評：(10 分) (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輔導及服務資料綜合考評)	
C3 分數	C3= 分 (本項至多 10 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C 1+C 2+C 3= 分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工 EN 4040)

三、主 席：郭院長紹偉

紀錄：助理 劉玗玟 秘書 江美惠

四、出席人員：郭副院長振坤、陳副院長威翔、謝主任耀慶、王主任郁仁、王主任友群、
蔣主任酉旺、黃主任文堯、陳所長威翔、曾所長凡碩、謝所長東佑、
康教授斯証、吳教授珮歆、曾教授乙立、林教授哲信、汪教授正祺、
郭教授可驥、陳教授致光、邱教授逸仁、陳教授則綸、梁教授家昌、
李教授宗哲、張桓先生(職員代表)

列席人員：蘇學程主任健翔、陳學程主任彥銘(曾教授凡碩代理)

五、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2-3 院務會議紀錄、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指標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3.5.10 本校教務處中教字第 1130700656 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依教務處來函說明二，教學項目修正重點如下：(附件二)

1、教學基本門檻從原先 7 項修正為授課時數為必要條件外，剩餘項目彈性調整(4 選 3)。

2、加分項目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回歸研究項目指標，故予以刪除，另增列部分雙語化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

(三)、依教務處來函說明三，修正研究、輔導及服務指標。茲因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指標表係依升等精神擬訂，考量研究、輔導及服務指標依本院特色訂定，並參照本校現行升等計分表之項目修正。

(四)、本案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提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院務會議(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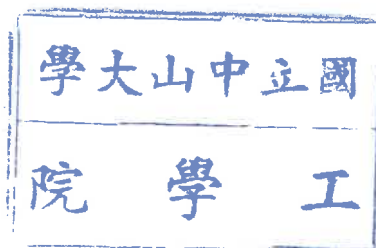
(五)、檢附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指標表」修正前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四、五。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處彙辦。

提案四(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約下午 13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指標表	現行指標表	說明
A22、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u>12 分</u> 。	A22、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2 分。	原 B11-7項目改加至此項目計分（原每年每件 2 分）
B0 教學基本門檻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B0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B0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B0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B0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	B0 教學基本門檻 *教學基本門檻各項均應達成，即獲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B01、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B02、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B03、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B04、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 1 場。 B05、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至少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配合教務處修訂本院教學基本門檻
B11-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 / 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B11-1、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3 場後，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配合教務處修訂內文
B11-4、開設通識課程，2 分 / 每門 (西灣學院所屬教師不含人科學程及社創所 1 分 / 每門)，至多 6 分。	B11-4、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至多6 分	配合教務處修訂內文

修正指標表	現行指標表	說明
B11-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 <u>執行雙語化</u> 相關計畫（ <u>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u> ），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B11-6、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2分/門，至多6分	配合教務處修訂內文
	B11-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分/件	加分項目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回歸研究項目指標，故予以刪除。
B11-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 / 活動，1分/件，至多4分。		調整項目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第一次評鑑實施要點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第4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9.24 113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辦理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設置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院自109學年起新聘編制內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第一次接受評鑑時適用本要點。

三、評鑑程序：

本院受評教師應配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時間於11月提供教師個人評鑑資料，提經院教評會審定後，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與辦理評鑑作業。

四、評鑑年限、評鑑項目、通過標準：

- (一)評鑑年限：新聘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任教滿五年應接受教師評鑑。
- (二)評鑑項目：新聘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者，應配合應接受第一次評鑑，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大項目，本院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如附件1。
- (三)通過標準：新聘專任教師三大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且研究項目應至少有三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收錄於SCIE、SSCI、AHCI及TSSCI之期刊論文始為通過評鑑。

五、輔導機制：

- (一)新聘專任教師任教滿三年者，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評鑑項目，由受評教師依評鑑指標計分表提出書面資料，送所屬系所教評審查，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報告，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如各項成績未達42分者，應由系所啟動輔導機制，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並作成紀錄。
- (二)經初評後為「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系所啟動之輔導機制，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
- (三)「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 (四)「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六、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

XXXX系/所/學程 XXX 老師

附件1

項目	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A. 研究	A1 論文 (參考本院 研究績優)	A11-1、頂尖期刊 ^{註1}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0 分/篇		
		A11-2、頂尖期刊 ^{註1} 屬其他作者 20 分/篇		
		A12-1、SSCI 排名前 1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4 分/篇		
		A12-2、SSCI 排名前 10%(含) 屬其他作者 12 分/篇		
		A13-1、SSCI 排名 10%(不含)~3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 分/篇		
		A13-2、SSCI 排名 10%(不含)~30%(含) 屬其他作者 9 分/篇		
		A14-1、SSCI 排名 30%(不含)~7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分/篇		
		A14-2、SSCI 排名 30%(不含)~70%(含) 屬其他作者 6 分/篇		
		A15-1、SCI 排名前 1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分/篇		
		A15-2、SCI 排名前 10%(含) 屬其他作者 6 分/篇		
		A16-1、SCI 排名 10%(不含)~3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9 分/篇		
		A16-2、SCI 排名 10%(不含)~30%(含) 屬其他作者 4.5 分/篇		
		A17-1、SCI 排名 30%(不含)~7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分/篇		
		A17-2、SCI 排名 30%(不含)~70%(含) 屬其他作者 3 分/篇		
		A18-1、TSSCI 為評比第一級期刊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分/篇		
		A18-2、TSSCI 為評比第一級期刊 屬其他作者 3 分/篇		
		A19-1、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 英文專書 24 分/本(以 2 本為限)		
		A19-2、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 中文專書 9 分/本(以 2 本為限)		
		A19-3、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 英文專章 5 分/章(以 2 篇為限，同一篇專書或專章不得重複)		
		A19-4、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 中文專章 3 分/章(以 2 篇為限，同一篇專書或專章不得重複)		
		A1(上限 40 分)論文小計		
	A2 計畫 (參考升等 指標及計 分)	A21、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A22、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12 分。		
		A2(上限 60 分)計畫小計		
	研究(至多 100 分)小計			
B. 教學 (教務處訂)	B0 教學基 本門檻	*教學基本門檻：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B0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B0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B0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B0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		
	B1 加分 項	B11-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B11-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B11-3、本校教學績優獎，10 分/次		
		B11-4、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西灣學院所屬教師不含人科學程及社創所 1 分/每門)，至多 6 分。		
		B11-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B11-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 (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B11-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分/件·至多4分。		
	B12 院	B12 合計至多4分 B12-1、配合本院開設核心課程·2分/每門每次。 B12-2、配合 AoL 規劃教師課程施作 Rubrics 量測·每門課給1分。		
	教學(至多100分)小計			
C. 輔導 及服 務 (參考 教師 評鑑 指標)	C1 榮譽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至多10分)小計		
	C21 校內 輔導及服 務	C21-1、擔任導師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次		
		C21(至多40分)小計		
	C22 院、 系所服務	C22-1、擔任院非編制內主管 10 分/學期、非主管職務 5 分/學期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5 分/次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4 分/次		
		C22-4、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5 分/次		
		C22(至多40分)小計		
		其他重要服務 至多10分(由系複核·院教評評分)		
	服務小計			

註1：所稱頂尖期刊為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所列期刊。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2：25 分

二、地點：4069 會議室

三、主席：葉院長淑娟

四、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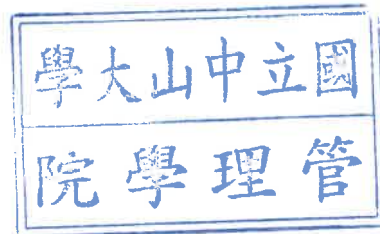
六、討論事項：其他案略

（二）修訂「國立中山管理學院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彙辦。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約 13：15 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要點
(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正式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u>「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為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學期。</u> <u>「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為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學期。</u> <u>輔導期間未含公告當學期，過程應作成紀錄。</u>	八、正式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u>「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為評鑑結果公告後二學期，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u>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第二款：「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 <u>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u> 。修正本點輔導過程作成紀錄期間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指標表	現行指標表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 109年03月05日海洋科學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1日本校第40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9日海洋科學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系所：姓名：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鑑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二、評鑑評分規定如下： (一) 評鑑審查分研究表現、教學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總分均為100分，各項成績均須達70分 (二) 研究部分(A)：5年總分100分 1、以一般研究類評鑑： <table><tr><th colspan="2">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75分</th><th colspan="2">A1分數：_____分</th></tr><tr><th>項 目</th><th>分 數</th><th>自評</th><th>系所初審 院覆審</th></tr><tr><td>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其餘每篇20分</td><td>SCI Q1 每篇30分、Q2 每篇20分、Q3 每篇15分，其餘每篇10分(SSCI Q1 每篇50分、Q2 每篇40分、Q3 每篇30分，其餘每篇20分)</td><td></td><td></td></tr><tr><th colspan="2">A2.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25分</th><th colspan="2">A2分數：_____分</th></tr><tr><th>項 目</th><th>分 數</th><th>自評</th><th>覆核</th></tr><tr><td>A2-1: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td><td>(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領域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4分。 II. 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3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領域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td><td></td><td></td></tr><tr><td>A2-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驗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td><td>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td><td></td><td></td></tr><tr><td>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td><td>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td><td></td><td></td></tr><tr><td>A2-4:學術獎懲：研發處認定之</td><td>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總項獎勵給分則細則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td><td></td><td></td></tr><tr><td>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td><td>本項總計最高6分為上限。</td><td></td><td></td></tr><tr><td>A2-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td><td>採總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td><td></td><td></td></tr><tr><td>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td><td>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5分。</td><td></td><td></td></tr><tr><td>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認定之</td><td>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3分。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限。</td><td></td><td></td></tr><tr><td>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td><td>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限。</td><td></td><td></td></tr><tr><td>A2-11:產學獎懲：產學處認定之</td><td>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td><td></td><td></td></tr><tr><td>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td><td>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td><td></td><td></td></tr><tr><td>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td><td>每年每件得3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發優良獎者，再加1.5分。</td><td></td><td></td></tr><tr><td>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2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td><td>(1)JSSCI (2)國外權威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輔導性與貢獻性 (5)其他</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研究總分(A)=A1+A2=_____分</td></tr></table>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75分		A1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其餘每篇20分	SCI Q1 每篇30分、Q2 每篇20分、Q3 每篇15分，其餘每篇10分(SSCI Q1 每篇50分、Q2 每篇40分、Q3 每篇30分，其餘每篇20分)			A2.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25分		A2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覆核	A2-1: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領域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4分。 II. 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3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領域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驗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A2-4:學術獎懲：研發處認定之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總項獎勵給分則細則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6分為上限。			A2-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採總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5分。			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3分。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限。			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限。			A2-11:產學獎懲：產學處認定之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3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發優良獎者，再加1.5分。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2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1)JSSCI (2)國外權威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輔導性與貢獻性 (5)其他			研究總分(A)=A1+A2=_____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109年03月05日本校第108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1日本校第40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1日本校第40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系所：姓名：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鑑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二、評鑑評分規定如下： (一) 評鑑審查分研究表現、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總分均為100分，各項成績均須達70分 (二) 研究表現部分：5年總分100分 1、以專門著作評鑑： <table><tr><th colspan="2">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75分</th><th colspan="2">A1分數：_____分</th></tr><tr><th>項 目</th><th>分 數</th><th>教師自評</th><th>系所初審 院覆審</th></tr><tr><td>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其餘每篇20分</td><td>SCI Q1 每篇30分、Q2 每篇20分、Q3 每篇15分，其餘每篇10分(SSCI Q1 每篇50分、Q2 每篇40分、Q3 每篇30分，其餘每篇20分)</td><td></td><td></td></tr><tr><th colspan="2">A2.原職級近五年內所獲之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25分</th><th colspan="2">A2分數：_____分</th></tr><tr><th>項 目</th><th>分 數</th><th>教師自評</th><th>系所初審 院覆審</th></tr><tr><td>A2-1: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類學術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td><td></td><td></td></tr><tr><td>A2-2: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類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td><td></td><td></td></tr><tr><td>A2-3: 曾獲科技部重大科技成就獎</td><td>1次20分</td><td></td><td></td></tr><tr><td>A2-4: 曾獲產學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td><td>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5分為限。</td><td></td><td></td></tr><tr><td>A2-6: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td><td>累計授與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達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td><td></td><td></td></tr><tr><td>A2-7: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td><td>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達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td><td></td><td></td></tr><tr><td>A2-8: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類產學計畫)</td><td>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達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業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達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td><td></td><td></td></tr><tr><td>A2-9: 透過國際專案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件作品</td><td>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最高6分，入選者最高3分；全國性大賽者，每件最高3分，入選者最高1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td><td></td><td></td></tr><tr><td>A2-10: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td><td>每年每件得3分，未達1年每件得2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逾25分。 A1+A2 合計</td></tr></table>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75分		A1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其餘每篇20分	SCI Q1 每篇30分、Q2 每篇20分、Q3 每篇15分，其餘每篇10分(SSCI Q1 每篇50分、Q2 每篇40分、Q3 每篇30分，其餘每篇20分)			A2.原職級近五年內所獲之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25分		A2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A2-1: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類學術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A2-2: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類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A2-3: 曾獲科技部重大科技成就獎	1次20分			A2-4: 曾獲產學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5分為限。			A2-6: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與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達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2-7: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達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A2-8: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類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達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業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達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			A2-9: 透過國際專案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件作品	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最高6分，入選者最高3分；全國性大賽者，每件最高3分，入選者最高1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2-10: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3分，未達1年每件得2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逾25分。 A1+A2 合計				1. 由於新進教師評鑑制度要旨，在於協助新進教師準備通過升等，爰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計分表之研究部分為基礎，修正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 2. A1. 研究著作部份：維持不變。 3. A2. 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依據本院現行教師升等計分表 A2(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分類修正各類評鑑 A2 指標項目。 4. 依評鑑與升等分數權重比例，調整提高每項目計分。(一般研究類*25/17.5、技術應用類*60/42、教學研究類*40/24) 5. 另 A2-14，改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6. 因 A2-1~13 各項指標成績由行政相關單位認定，爰「自評」以外之「系所初審」與「院覆審」修正為「審核」，依行政相關單位認定。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75分		A1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其餘每篇20分	SCI Q1 每篇30分、Q2 每篇20分、Q3 每篇15分，其餘每篇10分(SSCI Q1 每篇50分、Q2 每篇40分、Q3 每篇30分，其餘每篇20分)																																																																																																																																									
A2.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25分		A2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覆核																																																																																																																																							
A2-1: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領域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4分。 II. 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3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領域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驗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A2-4:學術獎懲：研發處認定之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總項獎勵給分則細則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6分為上限。																																																																																																																																									
A2-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採總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5分。																																																																																																																																									
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3分。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限。																																																																																																																																									
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限。																																																																																																																																									
A2-11:產學獎懲：產學處認定之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3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發優良獎者，再加1.5分。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2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1)JSSCI (2)國外權威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輔導性與貢獻性 (5)其他																																																																																																																																									
研究總分(A)=A1+A2=_____分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75分		A1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其餘每篇20分	SCI Q1 每篇30分、Q2 每篇20分、Q3 每篇15分，其餘每篇10分(SSCI Q1 每篇50分、Q2 每篇40分、Q3 每篇30分，其餘每篇20分)																																																																																																																																									
A2.原職級近五年內所獲之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25分		A2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A2-1: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類學術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A2-2: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類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A2-3: 曾獲科技部重大科技成就獎	1次20分																																																																																																																																									
A2-4: 曾獲產學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5分為限。																																																																																																																																									
A2-6: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與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達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2-7: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達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A2-8: 經全球產學管理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類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達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業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達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																																																																																																																																									
A2-9: 透過國際專案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件作品	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最高6分，入選者最高3分；全國性大賽者，每件最高3分，入選者最高1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2-10: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3分，未達1年每件得2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逾25分。 A1+A2 合計																																																																																																																																										

2、以技術應用類評鑑：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40 分					A1 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比照 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A2.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60 分					A2 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A2-1: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4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5 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I. 總主持人：每件 4 分。 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50 萬元得 0.7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上限。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50 萬元得 0.7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4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5 分。						
A2-4:學術獎譽：研發處認定之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總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6 分為上限。						
A2-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採總計畫項次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5 分。						
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3 分。						
A2-9: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術合約認定之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限。						
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4 分為限。						
A2-11:產學獎譽：產學處認定之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 3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發優良獎項者，再加 1.5 分。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 2 分，由評鑑委員會綜合評分)	(1)SSCI (2)國外知名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刊物有性及貢獻性 (5)其他						
研究總分(A)=A1+A2=_____分							

2、以技術應用類報告評鑑：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40 分					A1 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比 照 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A2.原職最近五年內所提之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60 分					A2 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覆審			
A2-1: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A2-2: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3: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8 分						
A2-4: 曾獲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至 20 分						
A2-5: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須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研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每項總計最高 6 分為限。						
A2-6: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	累計校務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逾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7: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逾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逾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2-8: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逾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逾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9: 透過國際專業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業作品。	國際性專業獎項大獎者每件最高 6 分，入選者最高 3 分；全國性大獎者，每件最高 3 分，入選者最高 1 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2-10: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之作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逾 60 分。 A1+A2 合計							

以技術應用類評鑑指標修正同上說明。

3. 以教學研究類評鑑：

A1. 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60 分		A1 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比照 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A2. 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40 分		A2 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A2-1: 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7 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5 分。 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13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7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50 萬元得 0.8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2: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13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7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50 萬元得 0.8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本項總計最高以 13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7 分。			
A2-4: 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本項總計最高 7 分為上限。			
A2-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A2-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7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7 分。			
A2-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7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34 分。			
A2-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術移轉合約認定之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13 分為限。			
A2-10: 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5 分為限。			
A2-11: 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 13 分為上限。			
A2-1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 3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發優良獎項者，再加 1.7 分。			
A2-14: 其他學術成就(最高 2.5 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1)SSCI (2)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精確性及貢獻性 (5)其他			
研究總分(A)=A1+A2=_____分				

3. 以教學研究著作評鑑：

A1. 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60 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最新資料為準	比照 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A2. 原職級近 5 年內所獲之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40 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A2-1: 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A2-2: 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3: 榮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A2-4: 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5: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協展處認定之，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國際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入)。	中華民國於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計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協展處認定。			
A2-6: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協展處認定之，主要發明人財產累積(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達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7: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協展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達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達 3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8: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協展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達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達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9: 通過國際專業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業作品。	國際性榮譽獎項係指每件最高 6 分，入選最高 3 分；全國性大獎者，每件最高 3 分，入選者最高 1 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2-10: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 1 分，未達 1 次每件得 0.5 分，計畫總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認為其(高)均主持人，並經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逾 40 分。				
A1+A2 合計				

以教學研究類評鑑指標修正同上說明。

(四) 輔導及服務部分(C)：5 年總分 100 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

C1、輔導及服務繁榮：最高採計 10 分					C1 分數：_____分
項 目	計分	教師自評	系所覆核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最高採計 60 分					C2 (C21+C22) 分數：_____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C21-1~8) 分數：_____分
項 目	計分	教師自評	系所覆核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C22-1~9) 分數：_____分
項 目	計分	教師自評	系所覆核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校外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C3 分數：_____分
委員就受評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由受評教師提供資料)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_____分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四) 輔導及服務部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 (C)

5 年總分 100 分

C1、輔導及服務繁榮(至多 10 分)				
總分(C1)=_____分 (C11~C13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覆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_____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_____分 (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覆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_____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覆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校外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_____分				
委員就受評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_____分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服務部分(C)，指標與計分維持不變，僅格式與用語上一致性的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要點 (修正草案)

109 年 03 月 05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1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00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9日海洋科學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初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 三、本院新聘教師聘任滿三年後實施預評鑑，針對預評鑑結果加以輔導；聘任滿五年後實施正式評鑑。
-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 100 分，每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後，依時程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七、辦理預評鑑作業程序：
 - (一)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
 - (二)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

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八、正式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為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學期。

「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為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學期。

輔導期間未含公告當學期，過程應作成紀錄。

九、「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聘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

109 年 03 月 05 日海洋科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1 日本校第 4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9 日海洋科學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姓名：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鑑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二、評鑑評分規定如下：

(一) 評鑑審查分研究表現、教學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總分均為 100 分，各項成績均須達 70 分

(二) 研究部分(A)：5 年總分 100 分

1、以一般研究類評鑑：

A1. 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75 分		A1 分數：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系所 初審	院複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SCI Q1 每篇 30 分，Q2 每篇 20 分，Q3 每篇 15 分，其餘每篇 10 分(SSCI Q1 每篇 50 分，Q2 每篇 40 分，Q3 每篇 30 分，其餘每篇 20 分)			
A2. 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25 分		A2 分數： _____		
項 目	分 數	自評	審核	
A2-1: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4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5 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4 分。 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7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2:科技部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7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4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5 分。			

A2-4: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6 分為上限。		
A2-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5 分。		
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3 分。		
A2-9: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限。		
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4 分為限。		
A2-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 3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 1.5 分。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 2 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1)SSCI (2)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5)其他		
研究總分(A)=A1+A2=_____分			

2、以技術應用類評鑑：

A1. 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40 分		A1 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系所 初 審	院 複 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比照 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A2. 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60 分		A2 分數：_____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審 核	
A2-1: 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4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5 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4 分。 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7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2: 科技部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7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4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5 分。			
A2-4: 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6 分為上限。			
A2-6: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5 分。			
A2-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3 分。			
A2-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限。			
A2-10: 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	本項總計最高 4 分為限。			

證書認定之			
A2-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 3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 1.5 分。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 2 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1)SSCI (2)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5)其他		
研究總分(A)=A1+A2=_____分			

3、以教學研究類評鑑：

A1. 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60 分		A1 分數：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系所 初審	院複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比照 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A2. 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40 分		A2 分數：_____		
項 目	分 數	自評	審核	
A2-1: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7 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5 分。 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13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7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8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2:科技部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13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7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8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本項總計最高以 13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5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7 分。			
A2-4: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7 分為上限。			
A2-6: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7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7 分。			
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7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34 分。			
A2-9: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13 分為限。			
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 5 分為限。			

A2-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A2-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本項總計最高以 13 分為上限。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 3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 1.7 分。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 2.5 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1)SSCI (2)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5)其他		
研究總分(A)=A1+A2=_____分			

(三) 教學部分(B): 5 年總分 100 分。

B1、教學基本門檻： 60 分			
註：新進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須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達成教學基本門檻(B1)，獲 60 分基本分。		B1分數：_____分	
☐ 未達成教學基本門檻(B1)，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基本項目		自評	審核
B1-0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須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規定。			
項目(四選三)		自評	審核
B1-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註1)。			
B1-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註1)。			
B1-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1場。			
B1-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5場。			
B2、教學優良表現：加分項，最高採計30分		B2分數：_____分	
項目	分數	自評	審核
B2-1 參與教學觀摩、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	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B2-2 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B2-3 本校教學績優獎	10 分/每次。		
B2-4 開設通識課程	2 分/每門，至多 6 分。		
B2-5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 分/每門，至多 6 分。		
B2-6 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	2 分/每件，至多 10 分。		
B2-7 參與本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 分/件，至多 4 分。		
B3：評鑑委員就受評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		B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10分 B3分數：_____分	
教學總分(B)=B1+B2+B3=_____分		☐ 達成教學基本門檻(B1)，教學總分(B)=_____分 ☐ 未達成教學基本門檻(B1)，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備註：

1. 「B1-1 平均教學當量」與「B1-2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等歷年資料，教務處將另提供資料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參考。
2. 教學部分(B)，除 B2-7 由院認定、B3 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外，其餘項目由教務處認定。

(四) 輔導及服務部分(C)：5 年總分 100 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

C1、輔導及服務榮譽：最高採計 10 分			C1 分數：_____分	
項 目	計 分	教師自評	系所複核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最高採計 60 分			C2 (C21+C22)分數：_____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C21-1~8)分數：_____分		
項 目	計 分	教師自評	系所複核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C22-1~9)分數：_____分		
項 目	計 分	教師自評	系所複核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C3 分數：_____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_____分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Minutes

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12:10

地點：院會議室

主席：廖德裕召集人

記錄：吳佩玲

委員：鄭源斌委員、李景欽委員、李政賢委員、張揚祺委員、陳冠宇委員、洪慶章委員(請假)、邱永盛委員、張懿委員、陳孟仙委員

壹、報告案：略

貳、備查案：略

貳、討論案：

案由一~三案：略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要點」第八點暨「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海科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第二款「待改進」教師提出改善方案期間用詞，修正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要點第八點「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用詞。
- 二、教務處 113/4/24 完成修正「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項目指標」，5/10 來函請各院配合修正，一併函請審視研究及服務指標；爰依來函修正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 三、由於新進教師評鑑制度要旨，在於協助新進教師準備通過升等，爰教務處希望各學院以現行 113 年上半年通過的各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之研究部分為基礎，修正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

(一)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部分(A)，

1. 新進教師評鑑管道分類：以專門著作評鑑、以技術應用類報告評鑑、以教學研究著作評鑑，依據教師升等管道分類，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修正
2. A1. 研究著作部份：維持不變。
- 3-1. A2. 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依據本院現行教師升等計分表 A2(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分類修正各類評鑑 A2 指標項目。

3-2. 評鑑與升等分數各類權重，比例調整提高計分。

3-3. 另 A2-14，改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3-4. 因 A2-1~13 各項指標成績由行政相關單位認定，爰「自評」以外之「系所初審」與「院複審」修正為「審核」，依行政相關單位認定。

(二) 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B)

1. 依據教處新修訂之教學基本門檻、加分項目；修正本院(B1)教學基本門檻：60 分(B2)教學優良表現：加分項，最高採計 30 分。

2. 另增加(B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10 分。

3. 教學部分(B)，除 B2-7 由院認定、B3 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外，其餘項目由教務處認定，爰教學表現成績分數認定分：「自評」與「審核」。

4. 增列備註說明。

(三) 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服務部分(C)，維持不變，僅格式與用語上一致性的調整。

四、綜上，擬修正本院「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要點」第八點暨「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彙整，續提協調會報、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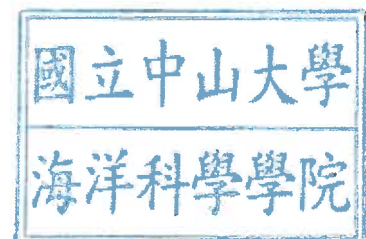
五、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含指標表)修正草案。
3.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050524
4. 教務處函文修正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
5. 海科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含指標表)1090611。
6. 海科院教師升等計分表 1120320。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30)。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系所中心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1.學術研究著作或教學研究著作審查部分 (合計上限 <u>55</u> 分)			A1.學術研究著作或教學研究著作 審查部分(合計上限 <u>40</u> 分)	1. 配合校級教師升等母法規範，將外審等第由五等第改為四等第；點數改為分數。 2. 依照校方意見，將教師著作審查由外審改為本院教師評鑑委員審查。 3. 明訂本項滿分為 55 分。													
<u>審查成績</u>	<u>分數</u>	1. <u>本項著作審查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實施。</u> 2. <u>本項分數計算公式為：5 位委員平均分數*0.55，本項滿分為 55 分</u>	<table><tr><td><u>外審成績</u></td><td><u>點數</u></td><td rowspan="5"><u>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u></td></tr><tr><td><u>傑出</u></td><td><u>2 點</u></td></tr><tr><td><u>優</u></td><td><u>1.5 點</u></td></tr><tr><td><u>良</u></td><td><u>1 點</u></td></tr><tr><td><u>普通</u></td><td><u>0.5 點</u></td></tr><tr><td><u>欠佳</u></td><td><u>0 點</u></td><td></td></tr></table>		<u>外審成績</u>	<u>點數</u>	<u>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u>	<u>傑出</u>	<u>2 點</u>	<u>優</u>	<u>1.5 點</u>	<u>良</u>	<u>1 點</u>	<u>普通</u>	<u>0.5 點</u>	<u>欠佳</u>	<u>0 點</u>
<u>外審成績</u>	<u>點數</u>		<u>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u>														
<u>傑出</u>	<u>2 點</u>																
<u>優</u>	<u>1.5 點</u>																
<u>良</u>	<u>1 點</u>																
<u>普通</u>	<u>0.5 點</u>																
<u>欠佳</u>	<u>0 點</u>																
<u>傑出</u>	<u>九十分至一百分</u>																
<u>優良</u>	<u>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u>																
<u>普通</u>	<u>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u>																
<u>欠佳</u>	<u>不滿七十分</u>																
A2、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u>25</u> 分） 總分（A2）=（A2-1~A2-13 總和）=____分			A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u>40</u> 分) 總分（A2）=（A2-1~A2-13 總和）=____分														
A2-1、 <u>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註：同一計畫在A2-1項、第A2-2項、A2-6項、A2-7項，僅能擇一計分</u> (1) <u>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5 分，第二件得 6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2.5 分。</u> (2) <u>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u> <u>A.總主持人：每件4分。</u> <u>B.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3分</u> (3) <u>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u>			(1) <u>科技部特殊研究計畫（如哥倫布與愛因斯坦計畫）。</u> <u>6 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8 分</u> <u>未達 6 個月，每年每件 12 分</u>	1.將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2.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之，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u>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u>		
A2-2、<u>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u> <u>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u>	A2-2、<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 <u>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6分</u> <u>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3分</u>	1.將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2.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3、<u>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u> <u>註：同一計畫在A2-3項與A2-12項、A2-13項僅能擇一計分</u> <u>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u>	A2-3、<u>學術論文成就</u> <u>依下列項目綜合評分：</u> <u>(I)SSCI：每篇10分</u> <u>(II)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每篇5分</u> <u>(III)TSSCI：每篇5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4、<u>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u> <u>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u>	A2-4 <u>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A2-11擇一計分)</u> <u>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u> <u>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1.5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5、<u>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u> <u>教師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6分為上限。</u>	A2-5、<u>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u> <u>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6、 <u>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u>	A2-6、 <u>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 <u>6 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7、 <u>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5 分。</u>	A2-7、 <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 <u>1 次 20 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8、 <u>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u> <u>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3 分。</u>	A2-8、 <u>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u> <u>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9、 <u>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u> <u>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限。</u>	A2-9、 <u>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u> <u>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25 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10、 <u>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u> <u>本項總計最高 4 分為限。</u>	A2-10、 <u>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分，每 6 萬元得 0.1 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11、 <u>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u> <u>獎項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u>	A2-11、 <u>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與 A2-4 擇一計分)：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1 分。</u>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u>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u>	A2-12、執行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u>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u>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每年每件得 3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 1.5 分。</u>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u>每年每件 3 分。</u>	依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
二、教學部分 (5 年總分上限 100 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1、教學基本門檻 60 分 <u>新進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須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u>	B1、教學基本門檻 60 分 若下列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配合教務處新修正之「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項目指標」，修正本院指標表。
	<u>B1-1 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u>	本點刪除。
B1-1 新進教師於任教期間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u>(等於)</u> 系所之後 30% 之落點平均當量數(註1)。	B1-2 新進教師於任教期間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系所之後 30% 之落點平均當量數(註 1)。	1.點次修正。 2.放寬平均教學當量高於與 <u>等於</u> 系所之後 30%即通過。
B1-2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	B1-3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	條文點次修

查平均得分高於 <u>(等於)</u> 學院之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註2)。	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學院之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註2)。	正，並放寬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與 <u>等於</u> 學院之後5%落點平均得分即通過。
B1-3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 <u>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u> 至少各一場。	B1-4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1場。	1.點數修正。 2.增列至少參加教學觀課一場方可通過。
	B1-5 評鑑年限內，參與 <u>微型教學</u> 至少1場。	本點刪除。
	B1-6 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1場。	本點刪除。
B1-4 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 <u>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u> 至少5場。	B1-7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1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1.點次修正。 2.增加要求教師參與教學觀摩與各類研習至少五場。
B2-1 參與教學 <u>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u> 滿5場後。 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B2-1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3場 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修正法規用語，並將給分門檻由3場後調整至5場後。
B2-6 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 <u>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u> 2分/每門，至多10分。	B2-6 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 <u>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u>	配合學校政策，將給分標的由參與其他高教深耕計畫改為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
	B2-7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分/每件。	本點刪除。
B2-7 參與 <u>本院</u> 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分/件，至多4分。	B2-8 參與 <u>各院</u> 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點次修正，並調整法規用語。
三、輔導及服務 (5年總分上限100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C2-8、 <u>協助本院辦理國內招生宣導活動</u> <u>每案2分</u>	C2-8、 <u>參與院招生團隊</u> <u>每學期加 2.5 分，最多加 5</u> <u>分</u> <u>(未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u> <u>分)</u>	配合本院教師 升等評分原則 之院級服務項 目調整修正。
C2-9、 <u>協助本院辦理國外招生宣導、攬才</u> <u>活動或簽署學術交流協定</u> <u>每案4分</u>		1.本點新增 2.配合本院教 師升等評分原 則之院級服務 項目調整修 正。
C2-10、 <u>辦理社科院相關學術活動</u> <u>每案2分</u>		1.本點新增 2.配合本院教 師升等評分原 則之院級服務 項目調整修 正。
C2-11、擔任本校辦理的考試監考試務人員 1分/每次	C2-9、擔任本校辦理的考試監考試 務人員 1 分/每次	點次修正。
C2-12、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8分/每案	C2-10、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 踐計畫 8 分/每案	點次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院 系/所/中心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

108 年 11 月 12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0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0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確認通過
 109 年 06 月 11 日本校第 400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8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部分（5 年總分上限為 100 分）

A1、學術研究著作或教學研究著作審查部分（合計上限 55 分）		總分（A1）=_____分	
審查成績	分數	說明	
傑出	九十分至一百分	1. 本項著作審查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實施。 2. 本項分數計算公式為：5 位評鑑委員平均分數*0.55，本項滿分為 55 分	
優良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普通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欠佳	不滿七十分		
A2、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25 分）		總分（A2）=（A2-1~A2-13 總和）=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審核
A2-1、 <u>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註：同一計畫在 A2-1 項、第 A2-2 項、A2-6 項、A2-7 項，僅能擇一計分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5 分，第二件得 6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2.5 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A.總主持人：每件4分。 B.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3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		

	<u>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u>		
A2-2、 <u>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u>	<u>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5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7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u>		
A2-3、 <u>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 11 分為上限</u> <u>註：同一計畫在 A2-3 項與 A2-12 項、A2-13 項僅能擇一計分</u>	<u>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3 分，第二件得 4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5 分。</u>		
A2-4 <u>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u>	<u>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u>		
A2-5、 <u>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u>	<u>教師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6 分為上限。</u>		
A2-6、 <u>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u>		
A2-7、 <u>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5 分。</u>		
A2-8、 <u>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u>	<u>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3 分。</u>		
A2-9、 <u>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u>	<u>本項總計最高 11 分為限。</u>		
A2-10、 <u>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u>	<u>本項總計最高 4 分為限。</u>		
A2-11、 <u>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u>	<u>獎項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u>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u>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u>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u>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u>	<u>每年每件得3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1.5分。</u>		
A3、評鑑委員就受評教師整體學術表現評分(至多 20 分)：			
研究總分 (A) = A1 + A2 + A3 = _____ 分			

二、教學部分 (5 年總分上限 100 分)

B1、教學基本門檻 60 分 <u>新進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須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u>			
			總分 (B1) = _____ 分
項 目		自評	審核
B1-1 新進教師於任教期間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u>(等於)</u> 系所之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註 1)。			
B1-2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 <u>(等於)</u> 學院之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註 2)。			
B1-3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 <u>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u> 至少 <u>各</u> 一場。			
B1-4 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 <u>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u>			
B2、教學優良表現 (合計上限 30 分)			總分 (B2) = _____ 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審核
B2-1 參與教學 <u>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u>	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B2-2 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B2-3 本校教學績優獎	10 分/每次。		
B2-4 開設通識課程	2 分/每門，至多 6 分。		

B2-5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 分/每門，至多 6 分。		
B2-6 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 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	2 分/每門，至多 10 分。		
B2-7 參與本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 分/件，至多 4 分。		
B3、評鑑委員就受評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至多 10 分)：			
教學總分 (B) = B1 + B2 + B3 = _____ 分			

備註：

「B1-1 至少三學年平均教學當量」與「B1-2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等歷年資料，教務處將另提供資料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參考。

三、輔導及服務 (5 年總分上限 100 分)

C1、基本分數 70 分			
C2、輔導及服務 (至多 30 分) 總分 (C2) = C2-1~C2-10 之總和 = _____ 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	審核
C2-1、本校優良導師	12 分/每次		
C2-2、院優良導師	8 分/每次		
C2-3、任校、院級會議委員	1 分/每項，最多加 5 分		
C2-4、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 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 (未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分) 【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C2-5、擔任導師	2 分/每學期		
C2-6、講授本院推廣教育課程	每門 4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如為共同參與授課教師，應由所有參與教師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		

	配計分。		
C2-7、招生命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4 分/每次		
C2-8、 <u>協助本院辦理國內招生宣導活動</u>	<u>每案 2 分</u>		
C2-9、 <u>協助本院辦理國外招生宣導、攬才活動或簽署學術交流協定</u>	<u>每案 4 分</u>		
<u>C2-10、辦理社科院相關學術活動</u>	<u>每案 2 分</u>		
<u>C2-11</u> 、擔任本校辦理的考試監考試務人員	1 分/每次		
<u>C2-12</u> 、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8 分/每案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加 15 分/扣 15 分，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證評估，至多加 15 分；如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 15 分。			委員分數 =_____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C1+C2+C3=___分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8 年 11 月 12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04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確認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00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評年限：**本院 109 學年度起聘專任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職級教師，應於任教滿三到五年後接受新進教師評鑑，對於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三、評鑑項目與計分比例：

(一) 本院新進教師評鑑項目計有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上開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新進教師評鑑，各項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院各類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

(二) 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四、評鑑程序：

(一) 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當學年須接受新進教師評鑑及免受評鑑新進教師名單。

(二) 須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依時程提交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

(三)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新進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預先輔導：**本院新進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

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而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六、 **評鑑結果**：新進教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七、 **申覆程序**：

(一)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進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 **輔導與複評程序**：

(一)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二)「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輔導活動以每學期實施三次為原則，其內容由資深教師與受輔導教師依需求自行訂定，可包含個別面談、教學觀摩與試教演練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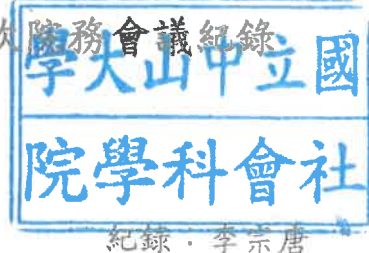
(三)「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教師應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視為通過評鑑。審核未通過者，應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九、 **準用規範**：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十、 **立法程序**：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與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三）

地點：本院 4001 會議室

主席：陳美華院長

出席委員：方志恒副院長、郭育仁所長(林雅淇副教授代)、

楊建弘助理教授、陳盈雪助理教授、陳宗巖所長(請假)

張晉赫助理教授、黃韋豪助理教授(請假)、劉楚俊代理所長、

陳冠任副教授、鄭子長助理教授、謝百淇所長、陳菁徽教授、

陳利銘副教授、張光亮主任(請假)、李明軒教授(請假)、

陳若蘭副教授、萬毓澤主任(請假)、林傳凱副教授、戴昀助理教授

莊雪華主任、郭育仁主任(林雅淇副教授代)。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頁碼附 1 至 2 頁)：
確認通過。

丙、討論事項：案由（一）至案由（八）

案由（九）本院擬修正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社科院)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中教字第 1130700656 號函辦理(請見附件 3 頁碼附 36 頁)。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參照本校現行教師升等規範與教務處來文說明，修正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與教學部分，修正內容請見會場簡報檔案，修正指標表全文請見附件頁碼附 37 至 41 頁。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8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經本會議通過後提教務處彙整，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30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院專任教師任教滿 5 年需接受評鑑；109 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任教滿<u>5</u>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通過標準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其教師評鑑指標表據以辦理。 10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機制依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院專任教師任教滿 5 年需接受評鑑；109 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任教滿<u>4</u>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通過標準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其教師評鑑指標表據以辦理。 10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機制依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將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年限修正為任教滿5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次修訂將各組實施要點整併為同一版本)
100.04.17 運動健康組100學年度第3次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4.23 運動健康組100學年度第6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4 本校第344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10.19 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9 西灣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09.19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09.25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6.04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1 本校第400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5.16 西灣學院11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任教滿5年需接受評鑑；109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任教滿5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通過標準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其教師評鑑指標表據以辦理。
109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機制依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院專任教師評鑑之研究、教學、服務等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所有教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院專任新進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在校任教滿 <u>5</u> 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通過後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每5年接受一次評鑑。	二、本院專任新進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在校任教滿 <u>4</u> 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通過後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每5年接受一次評鑑。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將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年限修正為任教滿5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
三、新進教師必須每年至少參與協助 1 場次本院 <u>或所屬單位</u> 重要活動之外，其第一次評鑑通過標準尚需符合以下任一項： (一)擔任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含 <u>國科會</u> 產學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 (二)擔任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或累積金額達 50 萬以上。 (三)擔任非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60 萬以上。 (四)擔任 <u>國科會</u> 整合型計畫或教育部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期至少 2 年。	三、新進教師必須每年至少參與協助 1 場次本院所屬 <u>中心(學程)</u> 重要活動之外，其第一次評鑑通過標準尚需符合以下任一項： (一)擔任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含 <u>科技部</u> 產學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 (二)擔任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或累積金額達 50 萬以上。 (三)擔任非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60 萬以上。 (四)擔任 <u>科技部</u> 整合型計畫或教育部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期至少 2 年。	1. 將本院教師參與活動擴及學院或所屬單位辦理場次皆可納入。並將所屬中心(學院)簡稱為所屬單位。 2.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3. 配合教務處修正新聘教師評鑑指標名稱，修正本條文字。
新進教師應達到本校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 <u>教學項目之教學基本門檻</u> 。	新進教師應達到本校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基本門檻。	
<u>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u> (一) <u>教學基本門檻</u> <u>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u> <u>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u>	<u>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基本門檻</u> 1、 <u>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u> 2、 <u>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u>	將授課時數視為必要條件，而其他項目考量避免教師無法掌握之因素導致基本門檻難以達成(如配合系所排課)，故彈性調整(4選3)，讓教師有選擇權。

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	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3、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4、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微型教學及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各至少 1 場。 5、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 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因教學觀課(微型教學)性質與教學演示雷同，予以一併併入。 刪除第4點有關共學群參與規定，與第5點教師知能活動合併。(教師社群或其他知能活動若負責人提出佐證，可彈性認定納入此項目中)
	(一)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此說明併入教學基本門檻。
(二)加分項目 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二)加分依據項目： 1、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 3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將基本門檻4、5一併納入。
4、開設通識課程，2分/每門(西灣學院所屬教師(不含人科學程及社創所)：1分/每門)，至多 6 分。	4、開設通識課程，2分/每門，至多 6 分。	依現行評鑑指標計分，西灣學院本為開設通識課程，其分數略減。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 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2 分/件(學程/群/證)，至多 10 分。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2 分/門，至多 6 分。	將雙語化創新計畫一併納入，設定為較廣泛定義，故將執行項目羅列，並提高上限。
	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 分/件。	該計畫各院已於研究項目採計，避免配分不一致，故於教學刪除該項目。
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 分/件，至多 4 分。	8、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 分/件，至多 4 分。	調整項目。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9.19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9.25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6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9.6.4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6.11 本校108學年度第400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5.16 西灣學院11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〇.〇 本校〇學年度第〇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 109 學年度起到校新進教師第一次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專任新進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在校任教滿5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通過後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每5年接受一次評鑑。

三、新進教師必須每年至少參與協助 1 場次本院或所屬單位重要活動之外，其第一次評鑑通過標準尚需符合以下任一項：

(一)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

(二)擔任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或累積金額達 50 萬以上。

(三)擔任非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60 萬以上。

(四)擔任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或教育部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期至少2 年。

新進教師應達到本校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之教學基本門檻。

四、新進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本院或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上述三項符合任一項者，則當年度新進教師評鑑委員免邀請校外委員，但若遇有爭議時則視情況邀請校外委員。

五、新進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所訂定評鑑通過標準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中心（學程）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中心(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需輔導教師應由院長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而其所屬中心(學程)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六、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作業流程如下：

(一)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1.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鑑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2.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及需要協助及輔導項目，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中心(學程)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3.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鑑教師完成，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中心(學程)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

(二)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1.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3. 受評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

(一)教學基本門檻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註1}(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 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註2}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5 場。

(二)加分項目

- 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 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 3、本校教學績優獎，10 分/次。
- 4、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西灣學院所屬教師(不含人科學程及社創所))：1 分/每門)，至多 6 分。
- 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 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擔任 EMI 教師培訓計畫諮詢導師)，2 分/件(學程/群/證)，至多 10 分。
- 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 分/件，至多 4 分。

^{註1} 教學觀課/教學演示：係指由領航教師/EMI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

^{註2} 教學觀摩：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GE4020 會議室

主席：王宏仁召集人（于委員欽平代理）

記錄：林萃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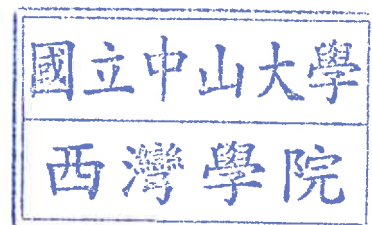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李香蘭委員、于欽平委員、蔡俊彥委員、蔡宗晏委員、王以亮委員、
越建東委員、謝如梅委員、洪世謙委員、杜佳倫委員(請假)、許秀桃
委員(請假)、李清潭委員(請假)、林季怡委員、劉叔秋委員、羅凱暘委
員(請假)、楊政融委員、余健源委員

列席人員：李育諭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確認前次(112-7)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院本部)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3 年 5 月 10 日中教字第 1130700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項目指標」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本院配合修訂「西灣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有關教學項目指標。
- 三、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將本院 109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評鑑年限修正為任教滿 5 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
- 四、檢附本校「西灣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西灣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3(略)。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續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11月20日 113 學年度第 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第五條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 1.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F.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
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鄺獻榮處長、
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主任、黃卉宇主任、
李哲欣主任、賴錫三院長(徐淑瑛副院長代)、李志聰院長、
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李政賢主任代)、陳美華院
長、王宏仁院長、陳彥旭院長

列席人員：林倩如專員

紀錄：林世偉行政一級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陳世哲副校長室、秘書室）..... 第 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2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部分條文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 62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三、(二)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刪除「身心障礙」等字，
維持現行條文之「三、(二)教師與學生代表」

【第 3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學務處）..... 第 67 頁

決議：

一、因尚未確認學校對於「升等」及「評鑑」是否仍維持雙軌進行之精神，故本案僅針對第二條及第三條進行討論，其餘緩議。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三條之說明中，原「109 學年度新聘教師於評鑑年限內已升等者應追溯辦理。」修正為「109 學年度以後之新聘教師於評鑑年限內已升等者應追溯辦理。」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各學院）.....第 93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第 187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第 20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三、(六)以電子郵件、……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修正為「三、(六)以電子郵件、……威脅、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國家安全之資訊。」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第 209 頁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十一、……自 114 學年度起每 2 學年教師應完成 2 小時性平相關課程訓練。」修正為「十一、……自 114 學年度起每 2 學年教師應完成 1 場

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

二、附帶決議：

- (一) 本校性平相關課程除學務處原先規劃辦理之場次外，請各學院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次相關課程，以滿足各院系所教師對訓練課程之需求。相關課程師資，可洽學務處徵詢及推薦。
- (二) 前次討論彈性薪資提及3學年完成1次性平實體課程之規定，請再提會刪除之，將相關規範回歸於本校教師聘約之中。

【第8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第308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45分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規定名稱。(第六點)
- (二)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第八點)
- (三)配合修改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實行要點」。(第十點)
- (四)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1. 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爰配合增列本點第 1 項規定，原第 1 項項次遞移至第 2 項。(第十一點第一項)
 - 2. 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點第 2 項(原第 1 項)規定增列相關文字。(第十一點第二項)
 - 3. 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點第 3 項規定增列相關

文字。(第十一點第三項)

4. 原第 2 項規定項次遞移至第 4 項。(第十一點第四項)

5.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112 年 8 月 16 日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點第 5 項(原第 3 項)所列之法規名稱，並刪除引號。又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另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參考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茲以本校教師專業倫理規範業明定於教師守則第 5 點，爰於本點第 5 項後段增列相關文字。(第十一點第五項)

6. 為落實性平意識宣導，本點第 6 項新增自 114 學年度起每 2 學年教師應完成 2 小時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 4 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 1 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第十一點第六項)

(五)刪除法規名稱引號。(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113.11.13)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十一、……自 114 學年度起每 2 學年教師應完成 2 小時性平相關課程訓練。」修正為「十一、……自 114 學年度起每 2 學年教師應完成 1 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 4 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 1 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

三、附件：

(一)附件七_1：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附件七_2：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全文。

(三)附件七_3：教育部函及附件。

(四)附件七_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五)附件七_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及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規定名稱。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u>國科會</u>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u>辦理非科技部</u>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一、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 二、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u>實行要點</u>規定辦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u>管理辦法</u>」規	一、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二、配合修改法規名稱，「<u>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u>」修正為

理。	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實行要點」。
十一、<u>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師發現</u>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教師守則有關性或性別專業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規章。 自114學年度起每2學年教師應完成1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		1 項規定，爰配合增列本點第 1 項規定，原第 1 項項次遞移至第 2 項。 三、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點第 2 項(原第 1 項)規定增列相關文字。 四、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點第 3 項規定增列相關文字。 五、原第 2 項規定項次遞移至第 4 項。 六、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112 年 8 月 16 日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點第 5 項(原第 3 項)所列之法規名稱，並刪除引號。又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另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
---	--	---

<u>關課程訓練。</u>		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參考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茲以本校教師性或性別專業倫理規範業明定於教師守則第5點，爰於本點第5項後段增列相關文字。 七、為落實性平意識宣導，本點第6項新增自114學年度起每2學年教師應完成1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u>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u>教師法</u>」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2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25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25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30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30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3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3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32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33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35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36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8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111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EMI 課程。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九、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實行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教師守則有關性或性別專業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規章。
自114學年度起每2學年教師應完成1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
-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

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又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參考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 三、爰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參考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所列規範，增訂第五點性或性別專業倫理守則。(增訂第五點)

(二)點次遞移。(原第五點遞移為第六點、原第六點遞移為第七點)

四、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通過在案。

五、附件：

(一)附件八_1：本校教師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附件八_2：本校教師守則修正草案全文。

(三)附件八_3：教育部函及附件。

(四)附件八_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第5點、第6點、第7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五、性或性別專業倫理守則</u> <u>(一)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義務，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u> <u>(二)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師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u> <u>(三) 校長或教師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u> <u>(四) 校長或教師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u>		一、本點新增。 二、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

<u>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u> (五) <u>校長或教師於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u> (六) <u>校長或教師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u> (七) <u>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師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u>		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又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參考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四、據上，參考上開教育部指引之「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所列規範，增訂第五點專業倫理守則。
<u>六、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且每年應撰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俾供作為是否續聘、年資加薪及升</u>	<u>五、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且每年應撰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俾供作為是否續聘、年資加薪及升</u>	點次遞移，原第五點遞移為第六點。

等之參考。若有違反者，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	等之參考。若有違反者，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	
<u>七、</u>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六、</u>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原第六點遞移為第七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理念

依循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校訓，培養濟人濟物博雅人才之理念，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

二、教學守則

- (一)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不斷充實自我、熱心教學工作、精進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技巧。
- (二) 教師應授滿本校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並遵守授課時間，儘量避免調課。
- (三) 教師應充份準備課程教材資料，於初選前公佈課程大綱及評核方式，評核方式應與所授課程相關，並應以公正態度及適當尺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培養學生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與獨立思考能力，提供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並適時關懷學生。
- (五)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隱私，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族群、政治、宗教、文化或經濟不利等因素而給予教學及服務上的差別待遇。

三、研究守則

- (一)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之精神，致力學術領域之研究工作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 教師在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應以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的基本態度處理及完整保存研究資料。
- (三) 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服務單位，以誠信原則發表著作，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四) 教師應落實研究工作，並達成校院系所期許之目標。

四、服務守則

- (一)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學生輔導、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
- (二)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考工作之義務。
- (三) 教師應本於服務及自律原則，積極維護校譽及教師典範。
- (四) 教師如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

教育法第21條規定立即通知校安防護組進行校安通報，請勿自行調查處理，以保護當事人權益。

(五) 教師應本於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參與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從知識推廣及技術推展，落實知識為民生及產業所用。

(六) 教師（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公司之負責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相關校外兼職事項，應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專任教師適用）及公務員服務法（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等規定辦理。

五、性或性別專業倫理守則

(一)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義務，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

(二)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師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三) 校長或教師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四) 校長或教師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五) 校長或教師於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

(六) 校長或教師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

(七)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師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六、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且每年應撰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俾供作為是否續聘、年資加薪及升等之參考。若有違反者，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

七、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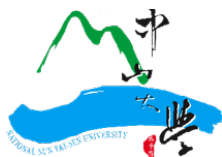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奧地利中歐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歐大學是一所於1991年由金融鉅子喬治索羅斯所資助設立的私立研究型大學，從事人文科學、社會科學、法律和管理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該校在美國紐約州註冊登記，目前總部設在奧地利維也納，共有維也納和布達佩斯2個校區。
- 二、中歐大學為開放社會大學網絡(Open Society University Network, OSUN)主導成員之一，本校於2020年加入該網絡。雖然OSUN會員校可於網絡內進行學生交換，但因OSUN正處於改組狀態，中歐大學希望能與本校簽署協議，確保兩校間的交換計畫不受影響。
- 三、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九_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九_2：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and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Vienna, Austria)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with principal offices in Kaohsiung, Taiwan through its programs in the Colleges of Liberal Arts, Management, Social Sciences, and Si Wan (hereafter called “NSYSU”), and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located in Vienna, Austria, through its Culture, Politics and Society and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Undergraduate Programs (hereafter called “CEU”), agree as follows:

PART I: GENERAL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coopera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NSYSU and the Dean of Undergraduate Studies at CEU, through such activities or programs as:

1. Exchange of students (Detailed in Part II.)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 Liaison Officer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specific activities or programs.

PART II: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program is to make possible the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specifically between the NSYSU’s programs in the Colleges of Liberal Arts, Management, Social Sciences, and Si Wan and CEU’s Culture, Politics and Society and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undergraduate programs.

B. DEFINITIONS

In this agreement, unless the context will otherwise imply, "exchange" shall mean an exchange of students, equivalent in the number of terms of the academic years between two Departm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mea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implemented herein;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school at which the student intends to graduate; and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school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the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hall normally refer to the period relevant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C. NUMBERS

Each year, CEU will send (1) full year or (2) one term exchange students to NSYSU and NSYSU can send (1) full year or (2) one term exchange students to CEU. After mutual consent, the two parties may decide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pots offered, which should be discussed in writing and on annual basis.

NSYSU and CEU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of students exchanged, as necessary, over the three-year period in order to maintain an overall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D.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screening and selecting applicants from its university for the exchange. Per the host institution's request,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end the applications within the noted deadlines for as many exchange students as have been allocated plac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pply to all exchange students:

- (a) The exchange students may apply to the above-mentioned undergraduate programs as full-time, non-degree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exclude students from restricted enrollment programs.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by the latter.
- (b) Upon completion of the study perio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y extension of stay must be approved in advance in writ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 (c)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abide by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country.

E. RESPONSIBILITIES OF NSYSU

1. NSYSU agrees to accept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CEU exchange students, to enroll them as full-time, non-degree students for one term or for an academic year at NSYSU. NSYSU will provide CEU students with tuition and service fee waivers.

2.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term, NSYSU will send to CEU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redits for each CEU exchange student studying at NSYSU.

F. RESPONSIBILITIES OF CEU

1. CEU agrees to accept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NSYSU exchange students, to enroll them as full-time, non-degree/exchange students for one term or for an academic year in CEU. CEU will provide NSYSU students with tuition and service fee waivers.
2.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term, CEU will send to NSYSU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redits for each NSYSU student studying at CEU.

G. ADMINISTRATION OF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from CEU to NSYSU:

CEU students apply for exchanges under this Agreement managed by the Undergraduate Studies Program. Students who are nominated to NSYSU register online on the NSYSU exchange admissions portal. NSYSU's Division of Student Exchang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ill coordinate the admissions process and provide the students with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bout attending NSYSU (e.g. health insurance, visas, housing, orientation). At NSYSU,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will get an Exchange Student status.

Students from NSYSU to CEU:

Students of NSYSU apply for exchanges under this Agreement at the Student Mobility Office for Graduate Programs. Students who are nominated to CEU submit an online CEU Non-Degree Application. CEU's Admissions Office will coordinate the admissions process and provide the students with the necessary non-academic information about attending CEU (e.g. health insurance, visas, housing, orientation). At CEU,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will get an Exchange Student status¹, and be subject to CEU's Non-degree Student Policy².

H. SELECTION AND ENROLMENT OF STUDENTS

Students will submit application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s, where they will be checked for eligibility and ranking.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n sends nomination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where final decisions are made. Students are eligible to apply if:

1. They satisfy any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any other admission and selec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I. FINANCE AND SERVICES

All exchange students must register and pay tuition and other required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Each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uition and service fee waivers for the exchange

¹ Please see: CEU Visiting and exchange students: <https://www.ceu.edu/non-degree>; How to apply: <https://www.ceu.edu/non-degree/how-to-apply>

² <https://documents.ceu.edu/documents/p-0906-1v1903>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in obtaining a visa.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1. Transportation to an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2. Room and board expenses
3. Textbooks, clothing, and personal expenses
4. Passport and visa costs
5. Medical insurance
6. All other debts incurr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year.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and to provide proof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upon arrival.

J. LIABILITY

Neither institution accepts any liability for accidents, injury or death occurring to exchange students, either on-campus or off-campus during the term of the exchange, nor any liability for debt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exchange students during the term of the exchange.

K. DATA PROTECTION

Both parties act as independent data controllers with regards to their respective data processing activities holding full and unlimited liability for meet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laws governing their operations. The parties undertake that they acquire consent of the candidates when it is required and/or inform the candidates on the details of the use of their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on the data transfer of their personal data to the cooperating party.

Each party will retain personal data only for as long as is necessary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aw. Each party further undertakes to permanently delete personal data disclosed to it by the other party, the processing of which is no longer necessary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e agreement.

Throughout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each party undertakes to cooperate closely with the other party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ir obliga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n particular with regard to data breach notifications and responses to requests to exercise rights.

PART III: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It may be amended by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Such amendments, once approved b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dditionally,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giving notice to either party in writing no later than the end of October in any year.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offered their signatures:

FOR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OR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of. Ming-Hsuan Le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f. Eva Fodor
Provost and Pro-Rector

Date: _____

Date: _____

檔 號：113/090201/1
保存年限：99

簽 於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日期：113/11/11

主旨：擬請同意與奧地利中歐大學（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一案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中歐大學是一所於1991年由金融鉅子喬治索羅斯所資助設立的私立研究型大學，從事人文科學、社會科學、法律和管理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該校在美國紐約州註冊登記，目前總部設在奧地利維也納，共有維也納和布達佩斯2個校區。
- 二、中歐大學為開放社會大學網絡（Open Society University Network, OSUN）主導成員之一，本校於2020年加入該網絡。雖然OSUN會員校可於網絡內進行學生交換，但因OSUN正處於改組狀態，中歐大學希望能與本校簽署協議，確保兩校間的交換計畫不受影響。

擬辦：奉核可後，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資深專業經理 許玉娟 113/11/11 16:35:57(承辦):

2.國際事務處 秘書 王尹珊 113/11/11 18:08:55(核示):

3.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明軒 113/11/11 19:17:47(核示):

4.秘書室 簡任秘書 單鳳玉 113/11/12 11:45:21(核示):

本案擬先加會毛睿翎組員。

5.秘書室 組員 毛睿翎 113/11/12 14:23:40(會辦):

奉核後，請依限於11/15前上傳提案資料，俾利彙提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

6.秘書室 簡任秘書 單鳳玉 113/11/12 14:27:25(核示):

7.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慶男 113/11/13 20:04:56(核示):

8.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 行政一級組員 林世偉 113/11/14 08:51:10(核示):

國立中山大學 113/11/11



1131200418

9.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 副校長 郭志文 113/11/14 09:02:07(決行):

可(代為決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蘭馬斯瓦米記念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SRM大學為印度靠近清奈地區的一所私立大學，設立於1985年。雖然辦學時間短，但在印度教育部排名迅速竄升為全國第21名。
- 二、SRM大學設有工程與科技、醫學與健康科學、管理、理學和人文、法律、農學等學院，共有超過5萬2千名學生，在工程及醫學領域表現出色。該校在土木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院、資訊技術工程、電子通信工程及機械工程皆獲得美國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會（ABET）認證。
- 三、該校校長於今（113）年6月至本校訪問，參觀半導體及奈米相關實驗室。該校計畫將大規模選送學生至臺灣交換及實習。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附件十_1：合作備忘錄。
 - （二）附件十_2：交換協議。

決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a, believe tha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ntributes to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d therefore agree to enter into collaboration with a goal of mutual enrichment in scientific, academic and cultural area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1. Exchange of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2. Coordination of such activities as joint research, lectures, and symposia;
3. Exchange of data, documents, and research material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4. Exchange of faculties and students;
5. Double-Degree programs.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initiative resulting from this MOU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s each specific case may arise. Both institutions understand that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MOU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 is subject to revision, renewal, or cancellation by mutual consent and becomes effectiv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signatur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continue to be in force for five (5) years. It can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 successive period of five (5) years if no termination request is submit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Prof. Chih-Peng Li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of. S. Ponnusamy
 Registrar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Date: _____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a, recognizing the need for and mutual benefit in academic exchange to promote educ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enter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greement.

1. Purpose

This agreement facilitates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to furthe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e of the two countries concerned. The purpose of faculty exchange is to encourage collaboration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whereas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ims at allowing students to enroll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credits that will be recognized by and applied toward their degrees at the home university.

2.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ie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ccept and enroll exchange students as full-time student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exchange programs.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both administrative and academic, to allow the program to yield maximum benefit.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encourage students to obtain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before joining their host university.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o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preferably on campu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ifference in academic calendar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mak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to allow them to earn credits and fulfill the residency requirem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home university.

Both universities will screen students,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for high academic performance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will be exchanged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The period of stay for an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for one or two semesters. Students who wish to participate in subject courses offer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must satisfy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ose who wish to enroll in language cours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n enrollment proposal to be approv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term,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forward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redits for each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3.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at the home university. They are also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expenses related to travel to an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accommodation and living,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books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item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exchange program. A maximum number of three students from both the universities can be exchanged per semester.

4. Faculty Exchange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make efforts to encourage collaboration among faculty members.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as much as possible office space and access to facilities for a visiting facul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be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a visiting faculty member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A maximum number of two faculty members from both the universities can be exchanged per semester.

5.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continue to be in force for five (5) years. It can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 successive period of five (5) years if no termination request is submit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Should either university wish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efore the expiry date, it shall notify in written form the other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it at least six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its proposed termination.

6.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mendments or changes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nstitu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et their hands on the date and place mentioned below.

Prof. Chih-Peng Li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of. S. Ponnusamy
Registrar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_____

Date:_____

檔 號：113/090201/1
保存年限：99

簽 於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日期：113/11/11

主旨：擬請同意與印度蘭馬斯瓦米記念大學（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一案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簽請核示。

說明：

- 一、SRM大學為印度靠近清奈地區的一所私立大學，設立於1985年。雖然辦學時間短，但在印度教育部排名迅速竄升為全國第21名。
- 二、SRM大學設有工程與科技、醫學與健康科學、管理、理學和人文、法律、農學等學院，共有超過5萬2,000名學生，在工程及醫學領域表現出色。該校在土木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院、資訊技術工程、電子通信工程及機械工程皆獲得美國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會（ABET）認證。
- 三、該校校長於今（113）年6月至本校訪問，參觀半導體及奈米相關實驗室。該校計畫將大規模選送學生至臺灣交換及實習。

擬辦：奉核可後，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秘書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資深專業經理 許玉娟 113/11/11 16:29:10(承辦)：

2.國際事務處 秘書 王尹珊 113/11/11 18:05:36(核示)：

3.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明軒 113/11/11 19:15:16(核示)：

4.秘書室 簡任秘書 單鳳玉 113/11/12 11:44:30(核示)：

本案擬先加會本室毛睿翎組員。

5.秘書室 組員 毛睿翎 113/11/12 14:24:42(會辦)：

奉核後，請依限於11/15前上傳提案資料，俾利彙提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

6.秘書室 簡任秘書 單鳳玉 113/11/12 14:27:51(核示)：

7.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慶男 113/11/13 20:05:10(核示)：

國立中山大學 113/11/11



1131200417

8.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 行政一級組員 林世偉 113/11/14 08:50:01(核示):

9.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 副校長 郭志文 113/11/14 09:01:35(決行):

可(代為決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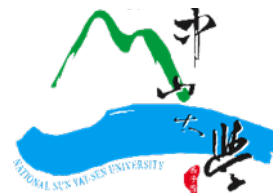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MAHE是成立於1953年，是一所私立綜合大學，有超過3萬5千名學生分布於健康科學、工程、自然科學、管理、通訊、人文、社科、法律等領域。
- 二、印度教育部於2017年發佈卓越大學計畫（Institutions of Eminence Scheme），希望建設包含公私立20所世界一流理工院校，MAHE獲選為其中之一。該校在印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整體排名為全國第14名。
- 三、本校生科系江友中教授與該校教授已有多年合作經驗，將共同提研究計畫。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附件十一_1：學術合作協議。
 - （二）附件十一_2：生科系簽准「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GENERAL AGREEMENT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This **GENERAL AGREEMENT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oU**”) is entered on this 1st day of December 2024 by and between:

MANIPAL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an institute of eminence and deemed-to-be university under Section 3 of UGC Act, 1956,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Madhav Nagar, Manipal – 576104, Karnataka, on behalf of its constituent unit, Manipal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MAHE**”, which expression shall unless repugnant to the context or meaning thereof, be deemed to include its administrator, successor in office, representative and assigns) of the FIRST PART.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 public university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70, Line-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SYSU**”, which expression shall unless repugnant to the context or meaning thereof, be deemed to include its administrator, successor in office, representative and assigns) of the SECOND PART.

MAHE and **NSYSU** shall hereinafter be individually referred to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PARTIES**”.

WHEREAS, both parties ar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with the full legal capacity to establish commitments, and whose mission includes providing quality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its students and communities, as well as promoting academic research;

WHEREAS, both parties consider the promotion and support of teaching, research and community outreach to be of primary importance in the fulfillment of their mission, goals, and objectives;

WHEREAS both institutions consider that increasing opportunitie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ncreases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NOW, THEREFORE, Manipal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India (hereafter MAHE), and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ereafter NSYSU), agree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in medicine, engineering,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management, etc.,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lauses:

FIRST: This general agreement shall establish the criteria under which MAHE and NSYSU will carry out joint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of mutual interest. This shall be a non-binding agreement.

SECOND: Both parties agree to pursue the following forms of cooperation, within mutually acceptable areas:

- a) Study tours to India and vice versa to Taiwan
- b) Exchange of graduate 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 c) Twinning/Dual Degree Programs
- d) Summer School Programs
- e) Exchange of academic personnel
- f)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ctivities
- g) Cooperative design of courses, conferences, symposia, or academic programs
- h) Exchange of academic or scientific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of common interest
- i) Any other mutually agreed activity that would benefit both the parties.

THIRD: All proposed projects, programs or work agreements including anything contemplated under a) through i) above, arising from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be implemented as “Specific Agreements” of collaboration after they have been agreed upon and duly authoriz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MAHE and NSYSU.

FOURTH: All cooperative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academic courses and programs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ccreditation requirem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Consistency with accreditation principles will be included in all Specific Agree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courses and programs. This inter-institutional General Agreement does not imply the extension of accreditation from one institution to the other.

FIFTH: Any student, academic personnel, faculty, or scholar exchanges associated with this General Agreement must comply with all the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immigration, insurance and other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he visits, as well as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for each institution, must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duly authorized personnel at each institution. The above reference exchanges must be established through a separate Specific Agreement.

SIXTH: Each party will designate its personnel to administer the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is General Agreement,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y Specific Agreement. The personnel designated by each party to implement activities that arise from this agreement must hold current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ion and wi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to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it is employ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designate the following persons as focal points of contact:

Manipal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or Administrative Dr Anup Nah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MAHE Manipal Email: director.intl@manipal.edu Intl.collaborations@manipal.edu Ph: +91 820 2923441	For Administrative Dr. Ming-Hsuan Le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NSYSU Email: mhlee@mail.nsysu.edu.tw oia@mail.nsysu.edu.tw Ph: +886 7 525 2633

SEVENTH: The parties may, jointly or separately, endeavor to obtain financial resource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Specific Agreement.

EIGHTH: The present General Agreement will become valid on 1 December 2024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its effective date. The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at any time by a written

agreement signed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Unless renewed in writing, this MoU stands terminated automatically upon its expiry.

NINTH: The existenc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MOU, all drafts of agreeme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were exchanged. All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shall b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by either Party other than to its shareholders, directors, officers or advisors who need to know, and in each case only where such persons or entities are under appropriate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less the disclosure is required by law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any stock exchange on which the shares of any party are listed. If any Party determines that it is required by law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stock exchange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is MOU or to file this MOU with any regulatory body, it shal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making any such disclosure or filing, consult with the other Party regarding such disclosure or filing and seek confidential treatment for such portions of the disclosure or filing as may be requested by the other Party.

TEN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all be protect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Parties shall adhere to the applicab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Each Party shall retain the rights in and/or title to its respec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viously developed by such Party. The rights over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ed under this collaboration shall be discussed under a separate and specific agreement upon written mutual agreement by both parties.

Both Parties affiliation shall be cited in all publications arising out of the collaboration, published with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ELEVENTH: Each Party will respectively bear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s arising from its consideration of, and any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this MOU and the cooperation programs contemplated by this MOU.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the taxes, duties and/or any other contribution that,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egislation, that may correspond to it.

TWELFTH: For any dispute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it or its subject matter or form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refrain from unilateral action and to first consult and negotiate mutually acceptable decisions/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at a resolution cannot be reached,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claim or disput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courts where the breach occurred.

THIRTEENTH: Both parties undertake to hold each other harmless for any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and / or extrajudicial claim that third parties may make due to the ownership of the knowledge, methodologies, software, tools and all other material that are delivered by both parties for the execution of this MOU

FOURTEENTH: Each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legislation in force in their domestic jurisdictions and each agree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assist the other party to comply with the others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that may apply to an international or cross-border agreements. Where any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applies to this MOU concerning anti bribery, fraud or anti- corruption, each party will assist the other in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said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FIFTEENTH: This General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upon three (3)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however,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that have already commenced pursuant to a Specific Agreement. Those Specific Agreements wi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he required associated activities are completed.

SIXTEENTH: The terms stipulated in this MOU shall not be amended, altered, chang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without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d such amendments, alterations, changes and modifications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SEVENTEENTH: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personal data shared under this MOU complies with any data protection laws in force in each party's domestic jurisdictions. Where there is any divergence between the data protection laws of the Parties respective countries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MOU, each Party will assist the other in ensuring minimum disruption to this MOU.

EIGHTEENTH: This MOU has been drawn up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Each party may prepare a translation into its own native language. However, in case of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text and any of its translation, the English text will prevail.

NINETEENTH: Parties shall be at liberty to execute and accept this Agreement either electronically/digitally or physically as per their mutual convenience. In the event the Parties chooses to sign this Agreement electronically/digitally, then the electronically/digitally signed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and binding as if the same has been physically signed by the Parties.

By signing this document,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they have reviewed and understand the content and extent of each of its clauses, and agree to carry out the action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it.

Manipal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Lt. Gen. (Dr.) M. D. Venkatesh
Vice Chancellor

Dr. Chih-Wen Kuo
Senior Vice President

Date:

Date: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111 年 4 月 20 日修訂)

填表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

擬簽約機構/ 單位中外文 名稱	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	
	Manipal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雙方簽約人 姓名職稱	本校	副校長 郭志文
	對方機構	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副校長 Lt. Gen. (Dr.) M. D. Venkatesh
機構介紹	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MAHE)成立於 1953 年，是一所自籌資金的教育機構，首創公司合作模式建立醫學院。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以卓越的學術表現、基礎設施和研究貢獻為聞名，且致力於在人類發展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並在教育和醫療保健領域取得卓越成就。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提供 300 多個本科、研究生和博士後課程，各學院配備世界一流的設施，其中包含模擬實驗室、創新中心和亞洲最大的健康科學圖書館，並與多國大學進行學術合作，擴大學生國際視野。 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積極與業界建立多個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創新並幫助學生或的職業所需技能。尤其是與飛利浦醫療保健等合作機構合作開發 Mobility Sanjeevini 軟體，可有效管理病患病史並增加患者資訊的可用性。此外，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的技術企業育成中心(MUTBI)自 2010 年成立以來，每年為約 15,000 名畢業生中的創業者提供環境、基礎設施和關鍵指導，助力新創企業在成立初期的發展，專注於促進創新驅動的新創產業。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還重視教師發展專業，通過 BoP 計劃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以應對當前超級互聯的世界。	
	全球排名： 2024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951-1000 名。 2024 QS 世界大學亞洲區排名為第 210 名。 2024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601-800 名。 2023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亞洲區大學排名為第 251-300 名。	

協議書內容摘要	1.國立中山大學與馬尼帕爾高等教育學院，基於雙方互利的合作基礎上推動以下學術交流活動： (1) 兩校學生互派遊學 (2) 推動交換學生計畫 (3) 推動雙聯學位計畫 (4) 舉辦暑期課程 (5) 開展學術人員交流 (6) 合作開發各類活動 (7) 聯合設計課程、會議、研討會或其他學術項目 (8) 交換對雙方有共同利益的學術或科學資料及出版物 (9) 其他有利雙方的共同活動 2.本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三年，若無書面通知終止，將自動延長兩年。 3.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修訂或變更需經雙方同意並簽署。提前終止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注意事項	1. 檢附協議書乙份。 2. 校級協議書於奉核後需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 3. 與學位（如雙聯學位）相關之協議書需先加會教務處。奉核後，需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 4. 與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之任何書面約定於校內通過後，需報教育部核准方可簽署。 5. 協議書如需提行政會議者，此表經奉核後可替代簽呈，逕提行政會議，免送協調會報討論。 6. 雙方簽署完成後，協議書影本併同本簽核表影本請送國際事務處留存。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 長
  	教務處（限學位相關）	國際事務處 該校在印度教育部掛名全國才14名。 如奉核可，將由本處提行政會議討論。 	 

